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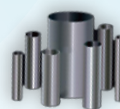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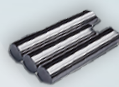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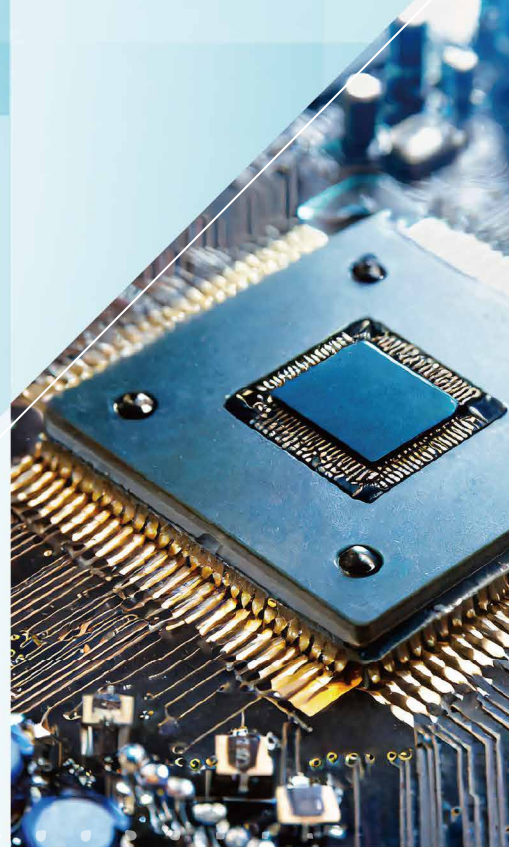
XIM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6

2024

年報





公司簡介

本集團的歷史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鈮鈮行業較早的中國非國有市場參與者，產品市場佔有率在國內同行中處於領先地位。本集團主要從事鈮鈮產品的製造和銷售，包括鈮鈮濕法產品、鈮鈮火法產品、鈮鈮深加工製品。濕法產品主要有氧化鈮、氧化鈮、氟鈮酸鉀以及鈮鈮醇鹽產品；火法產品主要是鈮鈮粉末、熔煉鈮鈮、鈮鐵鈮鎳等二元合金及各類高純鈮鈮錠材；鈮鈮深製品涵蓋鈮鈮帶材、管棒絲材、各類來圖加工製品等。相關產品廣泛應用於高溫合金、半導體、高端電子、航天航空、國防軍工、光學、醫療等領域。本集團已通過品質、環境、職業健康、知識產權等管理體系認證，並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通過「負責任礦產倡議」(RMI)年度審核認證，是國際TIC會員，中國有色金屬協會鈮鈮分會副會長單位，嚴格遵守國際國內相關法律法規和行業自律規則。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稀美資源」或「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目前本集團已經分別在廣東省、貴州省、湖南省合計建成六大生產基地。於二零二二年，全球鋰電產業鏈龍頭企業江西贛鋒鋰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贛鋒鋰業」）成為本公司戰略股東，佔比16.7%；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子公司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稀美廣東」）獲得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六千萬人民幣的注資，該等注資將為本公司在資金、技術和資源上獲得有力支持。

濕法治煉

本集團濕法治煉項目實施主體包括全資附屬公司稀美廣東、稀美資源（雷州）有限公司（「稀美雷州」）以及參股聯營公司中核華中新材料有限公司（「中核華中」）。其中稀美廣東是全球領先的鈮、鈮濕法治煉企業，專注於氟鈮酸鉀、氧化鈮、氧化鈮、高純氧化鈮、高純氧化鈮、鈮鈮醇鹽產品等的研發生產，近三年本集團濕法產品國內市場佔有率達40%左右（備註1），本集團是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被認定為廣東省創新型企業、廣東省優秀製造業企業、廣東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廣東省高成長企業、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建立了省市級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省市級科技特派員工作站等；稀美雷州總規劃年產3,000噸高性能鈮鈮氧化物正在積極推進。以及中核華中已於2024年進入投產階段，設計年產能1,000噸氧化物。

火法治煉

本集團火法治煉項目實施主體包括稀美廣東清華園生產基地、稀美資源（貴州）科技有限公司（「稀美貴州」）和稀美資源（貴陽）有限公司（「稀美貴陽」），其中稀美貴州成立於二零二零年，為本集團的主要的火法產品生產基地，主要產品有鈮鈮粉末、熔煉鈮鈮、鈮鐵、鈮鎳等二元合金及各類高純鈮鈮錠材，規劃產能1,500噸／年，全部達產後可位於全球前三。

稀美資源堅持「專業化、一體化、規模化、高端化、國際化、資本化」的戰略定位，以「發展戰略金屬，打造綠色冶金」為發展目標，持續研發創新，擴大產能，延伸產業鏈，以獨特的技術、卓越的品質和優質的服務贏得了廣大客戶的認可和讚譽，最終實現「創建全球領先鈮鈮製造運營商」的美好願景。

備註：

1. 參考稀美資源統計數據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書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3
企業管治報告	37
董事會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0
綜合損益表	75
綜合全面收益表	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81
財務報表附註	83
財務概要	148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主席)
毛自力先生
黃潔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鐘暉先生
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石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國輝先生(主席)
鐘暉先生
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石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

吳理覺先生(主席)
鐘暉先生
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劉國輝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鐘暉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獲委任為主席)
劉國輝先生
尹福生先生(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黃潔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世澤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吳理覺先生
陳漢雲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
張世澤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
番禺區
鍾村街漢溪大道東
290號保利大都匯
A3棟辦公樓1903房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港灣道1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15樓02室

公司資料(續)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0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岡支行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佛岡縣
振興中路120號

中國銀行
清遠分行
中國
廣東省
清遠市
新城北江二路

公司網址

www.ximeigroup.com

股票編號

9936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增加／(減少)
財務摘要			
收益	1,822,049	1,403,169	29.9%
銷售成本	(1,425,277)	(1,092,745)	30.4%
毛利	396,772	310,424	27.8%
除稅前溢利	163,043	117,706	38.5%
年度溢利	134,176	103,537	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24,195	87,142	42.5%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35	0.24	45.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仙)	5.56	零	不適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增加／(減少)
流動資金和資本負債			
流動比率(附註1)	2.26	1.91	18.3%
速動比率(附註2)	1.20	0.96	25.0%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26.7%	31.2%	(14.4%)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2) 速動比率指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流動負債總額。
- (3) 資本負債比率指按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

主席報告書

致各位持份者：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對稀美資源的關心、支持和信任。本人謹代表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年度報告給各位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年度回顧和展望

作為一家專注於鈮鉭金屬的運營商，目前我們鈮鉭總產能全球領先。我們會繼續致力於推動技術創新、可持續發展以及市場多元化，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於回顧年度，全球經濟繼續面臨多重挑戰。企業經營面臨新舊經濟格局角力重構、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升溫、地緣政治衝突加劇、技術代謝淘汰加速等諸多不確定性。聚焦鈮鉭行業，二零二四年鈮鉭供需走勢繼續呈現波動性，供應鏈的複雜性和市場需求的多樣性給行業發展帶來了新的挑戰。根據亞洲金屬網數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氧化二鈮(99.5%中國出廠)年均價同比下跌8%，五氧化二鉭(99.5%中國出廠)年均價同比上漲23%，鈮鉭下游終端需求依然呈現分化趨勢，高溫合金、半導體等領域的需求增長較為顯著。

回顧二零二四年度，從核心財務數據上可知，稀美資源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1,822.0百萬元，同比增長29.9%，海外市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69.4百萬元，同比增長63.6%，年度利潤134.2百萬元，同比增長29.6%，創公司上市以來最好成績。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全體稀美人繼續秉持積極進取的精神，緊扣集團戰略目標，靈活應對市場變化，持續優化經營策略，合力化解市場波動帶來的風險。在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我們克服了外部環境的不利影響，順利完成了生產組織、項目建設和市場開拓等各項工作任務。

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充滿不確定性，鈮鉭行業將繼續面臨複雜的營商環境。同時我們深知，高質量的鈮鉭產品在高科技、智慧化社會中發揮著難以替代的作用，尤其在高算力芯片、超級合金(主要應用在燃氣輪機和航空發動機)、生物醫療與新能源汽車領域，鈮鉭金屬的應用廣度將進一步拓展。公司積極響應國家倡導，緊密跟隨市場變化，在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同時，堅定不移地走高質量發展之路，不斷開發具有創新性、未來性的產品，以期通過技術革新引領行業發展，進一步提升核心競爭力。

在此，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位股東及投資人、各位客戶、各位合作夥伴的長期信任和支持，也感謝管理團隊及全體稀美同仁為集團所作出的寶貴貢獻。本集團將繼續努力，為股東創造更好的回報及最大價值。

董事會主席
吳理覺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鈮產品市場回顧

二零二四年，五氧化二鈮價格整體處於過去四年中位水平。根據亞洲金屬網，五氧化二鈮(99.5%中國出廠)年均價1,591.2元／公斤，全年價格呈冲高後重心逐漸下移走勢。年初，中國農曆新年後市場參與者逐漸回歸市場，冶煉企業採購積極性較高，鈮礦價格一度冲高85美元／磅，五氧化二鈮價格隨之上行。但由於需求端上行較為平穩，價格在區間內反覆調整。到二零二四年年末，五氧化二鈮(99.5%中國出廠)價格報含稅價約1,575元／公斤。

五氧化二鈮(99.5%min中國出廠)價格(元／公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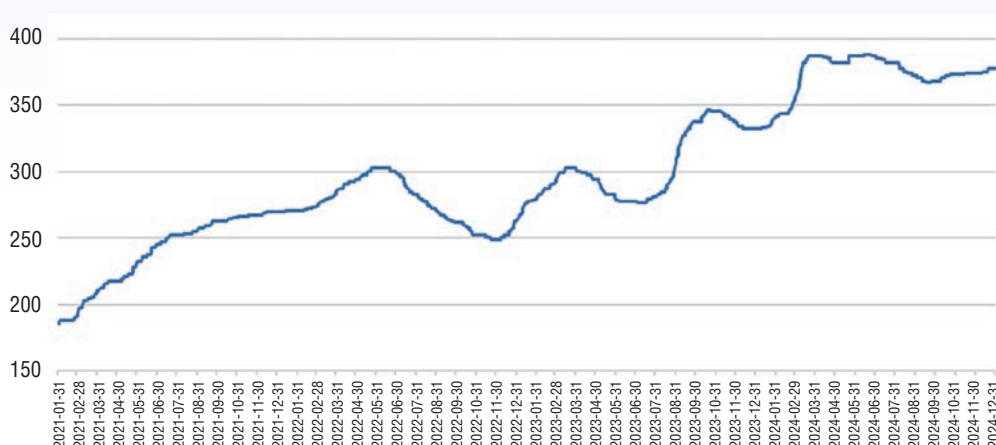


數據來源：亞洲金屬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二零二四年，五氧化二銱(99.5%min中國出廠)維持了過去四年價格向上的趨勢，年均含稅價為373.1元／公斤，同比上漲23%。年初，銱礦價格在供給緊俏、冶煉企業積極採購等因素帶動下，價格從16.35美元／磅上漲至19.05美元／磅，漲幅達17%。由於銱原料緊俏情況全年未有有效緩解，加之高溫合金、超導等領域帶動，五氧化二銱(99.5%min中國出廠)價格全年維持相對高位並現貨緊俏。

五氧化二銱(99.5%min中國出廠)價格(元／公斤)



數據來源：亞洲金屬網

2. 鈮鉕下游應用發展趨勢

鈮鉕產品以其優異性能，一直在眾多領域有廣泛應用，行業需求有穩定支持。同時，近年來又出現新的需求熱點，主要表現在：

- (1) 鈮電容器領域：生產鈮電容器用的鈮粉、鈮絲、鈮殼、鈮爐材依然是鈮金屬消費的主力，同時產品技術或代表了鈮應用的最高水平。鈮電容器因其高容量密度、低漏電流和穩定性，在PCB設計中有著特定的作用。其中消費電子消耗鈮電容約35%-40%，主要受益於5G手機、快充技術和物聯網設備的需求。汽車電子對鈮電容情有獨鍾，消耗佔比25%-30%，尤其是智慧電動汽車(EV)的滲透率更高，鈮電容用量是傳統汽車的2-3倍。另外工業與能源領域佔比20%，包括工業自動化、電力電子和可再生能源(如光伏逆變器)。醫療和航空航天因依賴其高可靠性和耐極端環境特性更是不計成本地使用鈮電容，消耗了10%-15%的鈮電容。二零二三年消費電子領域鈮電容器需求佔比約38%，市場規模約7.7億美元(基於全球20.3億美元總規模)。二零二四年一季度始，電子消費市場逐漸釋放復甦信號，全球智能手機市場同比增長6%；筆記本電腦出貨量同比增加7%；電子穿戴市場年增長率達10%以上，消費電子領域鈮電容器需求預計增長6%-7%，達8.2-8.3億美元，二零二五年預計進一步增長至8.7-8.9億美元。隨著AI算法大模型、腦機接口、人型機器人等未來產業興起，以及無線通信、快速充電等持續需求，鈮在鈮電容器領域的需求量將大幅增加。根據CPM Group LLC報告，至二零三零年鈮需求量預計可突破4,000噸／年，屆時鈮電容器領域需求量有望超過1,000噸／年。
- (2) 高溫合金領域：二零二四年全球高溫合金市場呈現穩步增長態勢，鈮鉕因其不可替代的性能，被廣泛添加於多種高溫合金型號中。未添加鈮的合金在800℃、200MPa應力下的持久壽命為100小時，添加鈮後可達200-300小時。添加鈮的渦輪葉片在承受高溫燃氣壓力和離心力的作用下，其抗蠕變性能使葉片在使用壽命內的變形量減少了30%-40%。鎳基高溫合金中添加適量鈮，可使合金在700℃時的屈服強度提高約15%~20%。另外，鎳基高溫合金中強化相 γ' 相體積分數可因鈮的加入增加5%-10%，使合金800℃時的持久強度提高20%-3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過去兩年及未來，主要受益於航空航天、能源及工業領域需求擴大，高溫合金出貨量增長矚目。

- 航空航天領域：隨著商用航空市場復甦及軍用飛機升級換代，航空發動機對鎳基、鈷基高溫合金的需求顯著提升。中國航發集團的CJ-1000A渦扇發動機完成適航認證，配套C919客機進入批量交付階段，國產替代加速。羅爾斯·羅伊斯公司(羅羅)的小型燃機(如MT30)在艦船動力領域份額擴大，羅羅預計二零二五年民用航空業務大型發動機飛行小時將恢復至二零一九年水平的110-115%，並正在投資研發一款將於二零二八年上市的新一代發動機，該發動機將具備行業領先的燃油效率和功率密度。此外，羅羅擴大了與廣西玉柴機器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的合資企業規模，以應對快速增長的中國市場。
- 軍用裝備領域：WS-15等第四代發動機實現規模化裝機，殲-20等五代機性能提升，六代戰機研發持續推進，推動航空裝備加速迭代。
- 能源設備領域：燃氣輪機發電、核能設施建設及氫能源技術發展推動能源領域需求增長，高溫合金在耐高溫、抗腐蝕方面的性能優勢進一步凸顯。歐美推動燃氣輪機替代煤電，通用電氣9HA.02、西門子SGT-8000H等機型訂單回升，氫燃料適配燃機佔比達15%。東南亞、中東LNG發電項目拉動三菱重工訂單增長。通用電氣(GE)推出AI運維平台提升燃機效率。成熟市場紅火的同時，新興市場需求或將爆發，中東、非洲天然氣開髮帶動燃機電站投資，中國「一帶一路」燃機出口聚焦中亞、中非地區，本土化生產模式廣受青睞，本土化生產模式或將推動燃氣輪機訂單規模持續擴大。

- (3) 超導材料領域：超導材料分為高溫超導材料與低溫超導材料。目前，超導行業以低溫超導為主，佔市場的96%左右，其餘為高溫超導，而鈮和鈮的合金是低溫超導材料的不二選擇。超導材料的需求主要集中於科學研究、核聚變、醫療設備、國防軍事、交通運輸、電力能源等領域。根據銀河證券數據，全球範圍內，超導材料市場在不斷擴大，二零二二年市場規模為68億歐元，預計到二零二七年複合年增長率為23.1%。

**2022年全球超導材料產品的市場規模為68億歐元/+3%，
2022-2027年未來五年CAGR = 23.1%**



資料來源：Conectus，中國銀河證券研究院

- (4) 半導體領域：高純鉍靶材在超大規模集成電路(芯片)製作中，與高純銅靶材配合使用。儘管前期半導體領域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如季節性因素、庫存過剩等，但整體趨勢顯示，二零二四年全球半導體產業開始復甦。據Gartner預測，受益於人工智能相關半導體需求激增，以及電子生產復甦推動，預計二零二四年全球芯片市場將同比增長19%達到6,300億美元，並將在二零二五年延續增長態勢，同比增長13.8%達到7,167億美元；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組織(WSTS)則預測二零二五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6,870億美元，同比增長12.5%，增長主要因為內存與邏輯芯片的推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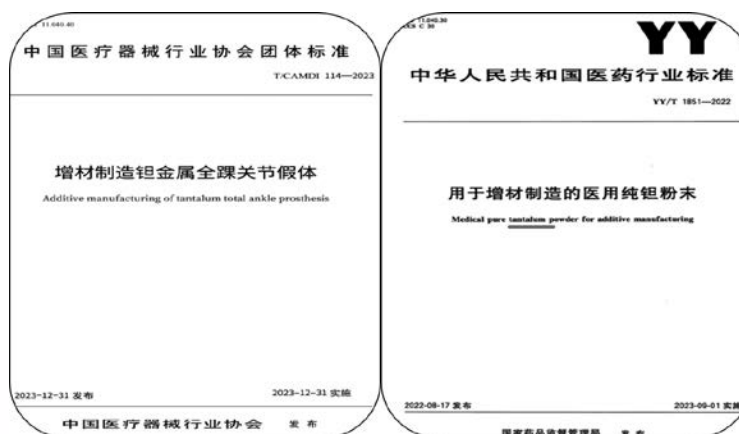
2023-2025年全球半導體收入預測
(十億美元)

	2023	2024	2025
收入	530.0	629.8	716.7
生長(%)	-11.7	18.8	13.8

資料來源：Gartner，東莞證券研究所

未來，越來越多的AI功能被整合到個人終端中，如AI手機、AI個人電腦、AI穿戴設備等；智能駕駛輔助系統和車用信息娛樂系統的發展也將進一步推動車用半導體市場的增長。鈇因其高導電性、熱穩定性和對原子的阻擋作用，被廣泛用作半導體製造中的阻擋層材料，隨著半導體領域的蓬勃發展，鈇在該領域的應用也將隨之增長。

- (5) 醫療領域：鈇在醫療領域用量目前相對較小，但預計將呈逐年增長態勢。鈇金屬在醫療領域中應用比較廣泛，特別是在骨科手術中，如股骨頭壞死治療、關節置換與翻修以及骨缺損修復等。此外，多孔鈇作為一種新型材料，已經被開發用於骨科移植材料。3D打印技術的發展進一步推動了鈇材料在醫療領域的應用。通過3D打印，可以實現定制化的多孔鈇假體，滿足患者的個性化需求。鈇塗層也在植入醫療器械中發揮重要作用，提供保護作用。這些應用不僅提高了手術的成功率，還顯著改善了患者的康復過程。隨著醫療技術的不斷發展，醫療用鈇前景廣闊。



- (6) 新能源領域：新能源領域為鈮的新興應用領域，鈮基負極技術可助力鋰離子電池實現小型化和輕質化。目前，含鈮負極材料已經實現商業化，且應用範圍十分廣泛。鋰電池添加鈮可以使電池更穩定、安全，因為鈮基負極材料化學特性沒有析鋰現象—這是石墨、硅和鋰金屬電池發生內部短路的主要原因。鈮基負極可延長電池使用壽命，循環充放電可超過10,000次。同時也可以實現快充，充滿電僅需6分鐘或更短時間。其電芯級體積能量密度超過130Wh/kg和350Wh/L，與磷酸鐵鋰電芯相當，採用鈮基負極的電池系統為數據中心實現不間斷電源(UPS)系統的小型化提供了全新的選擇。另外，鈮和鈮主要以氧化物(LiAlLaZrNb/TaO)的形式用作無機固態電解質，固態鋰電池能量密度更高、安全性能更好。固態電池有望成為鈮在新能源領域的新的爆發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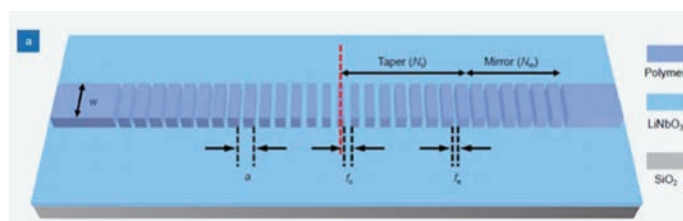
鈮基負極電池的應用場景如下：



- (7) 光電子集成領域：鈮酸鋰可用於制備電光調製器等器件，鈮酸鋰調製器是現代通信和光子集成回路的核心器件。薄膜鈮酸鋰(TFLN)具有優異的電光效應、非線性光學性能和聲光效應，具有更小尺寸、更低成本和更高集成度，適用於5G通信、量子計算等領域。上海交大無錫光子芯片研究院制備出了高品質的低損耗薄膜鈮酸鋰光波導，實現了「光子芯片」的規模集成，榮獲中央廣播電視總台「2024新質生產力年度案例」。ChatGPT、DeepSeek的熱度催生了AI算力基礎設施的建設，AI需要大算力來支持模型的優化及大量的訓練，大模型的應用和發展也提升了流量帶寬的需求，這也為高速光模塊市場帶來了巨大的市場機會，尤其是隨著光模塊發展到800G以及後續向1.6T、3.2T的速率升，高速相干光通信的數字電光調製器需求將爆發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2025年初，德國量子技術企業Q.ANT與斯圖加特微電子研究所(IMS CHIPS)合作建設的薄膜鈮酸鋰(TFLN)光子芯片產線正式投用，成為全球首個公開報道的將薄膜鈮酸鋰光子技術與傳統晶圓製造工藝融合的量產嘗試，旨在解決人工智能算力需求激增與能耗瓶頸問題。該企業實驗數據顯示，其基於薄膜鈮酸鋰的光子處理器原型能效較傳統芯片提升30倍，運算速度提高50倍。在高效光子集成電路方面，來自洛桑理工學院(EPFL)和上海微系統與信息技術研究所(SIMIT)的研究人員攜手，成功研發了一種革命性的新型光子集成電路(PICs)。這款芯片以鈮酸鋰為材料基礎，不僅性能卓越，而且成本效益高，具備廣泛的應用前景。光子集成電路(PICs)意味著在單一芯片上集成了多種光學器件和功能。自誕生以來，PICs在光通信和計算系統領域已引發了深刻變革。制備出的鈮酸鋰PICs展現出了極高的效率，其在電信波長下的光損失率低至5.6 dB/m，電光帶寬高達40 GHz。這些指標充分證明了其處理高速數據傳輸的能力，使其成為下一代光通信系統的理想選擇，前景十分樂觀。據QY研究數據顯示，在2023年，全球鈮酸鋰薄膜調製器的市場規模達到了2億美金，到2029年的時候，預計達到20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CAGR)為41.0%。



3. 業務回顧

經營管理成果豐碩

二零二四年的強勁業績建立在成功實施本集團近兩年以來所奉行的「專業化、綜合化、規模化、高端化、國際化、資本化」戰略定位的基礎上。我們目標是將公司打造成為一家高績效、強韌性、敢競爭的增長型企業。2024年，我們在鈮鋇行業中抓住機遇，所有核心部門業績均實現顯著提升。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822.0百萬元，同比增長29.9%；其中境外市場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369.4百萬元，同比增長63.6%。

相較於上市之初，本集團收入結構中鈹鈳火法產品的佔比實現了從無到有、從少到多，直至近半，實現了跨越式發展。品種結構變化是營收穩步增長的關鍵所在。細察今日之稀美，經營視野更開闊，原料保障更有力，鈹鈳產品更豐富，合作客戶更多樣，騰挪空間更自如。在「創建全球領先鈹鈳製造運營商」的美好願景指引下，我們看好中期之後的強勁增長前景並堅持長期主義、強化科研賦能、重視創新驅動，本集團正在穩健且有序地研製新產品、開發新市場，我們有信心在未來的經營管理中獲得更多的市場回饋，樹立更高的市場地位。

人才結構持續優化

本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始終秉持「人力資源是第一資源」的人才理念，持續推進組織架構與人才結構精細化調整，通過授權與監管並重機制激發人才效能。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向核心成員授出300萬股股份作為股份獎勵。年度內，本集團著力培育兼具專業素養與創新視野的複合型人才梯隊，通過舉辦「第一屆淬煉計劃高管集訓營」與「第二屆熔煉計劃集訓營」，構建長期化團隊共進機制；通過實施「先鋒計劃」、「繼任者計劃」，多名畢業於清華大學、鄭州大學等知名高校的碩士研究生已走上中層管理崗位；通過開展「管培生項目」為一線注入新鮮血液，部分人員已成為重要生產骨幹。與此同時，本集團廣泛招賢納才，2024年從中南大學、武漢大學、昆明理工大學、江西理工大學等近十所高校遴選錄用研究生、本科生；此外還引進博士1名進入稀美廣東博士後科研工作站；更引進鈹鈳行業內多名資深人士進入核心管理團隊。

蓄力深耕載譽前行

截至二零二四年年末，本集團累計獲授權專利116件，其中發明專利25件，實用型專利92件；同時，本集團另有77件專利在申請審理階段。在研發工藝持續優化、專利護城河逐年拓寬的同時，本集團各類產品品質普遍提高，行業地位不斷提升。集團下屬子公司稀美貴州通過「高新技術企業」認定，並獲「貴州省創新性中小企業」、「貴州省企業技術中心」等資質與稱號，「高端鈹鈳金屬材料先進製造技術集成與應用」成功立項二零二四年貴州省中央引導地方科技專案，獲省二零二四年軍民融合及航空航太產業發展專項資金支援。稀美廣東不僅是國家高新技術企業，也是國家級專精特新重點「小巨人」企業，二零二四年自有檢測中心獲得CNAS實驗室認可證書，進入CNAS官方實驗室名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一直以來，本集團堅持貫徹「專注品質，專注特色」的理念於每一個環節，研製的高分子鈮電容器用高比容鈮粉在用戶端通過2,000小時壽命測試，鈮鈮熔煉產品進入國內國際高溫合金頭部企業合格產品序列，高RRR值超導鈮錠通過下遊客戶用在上海硬X射線(SHINE)、強流重離子加速器裝置(HIAF)、加速器驅動嬗變研究裝置(CiADS)等大科學工程，超高純鈮金屬大批量供應至半導體鈮靶材製造商，用於光子通訊的鈮酸鋰年出貨量跨越10噸大關。本集團致力成為具備強大創新力的全球領先鈮鈮製造運營商。

產能挖潛產出喜人

回顧財年內，本集團致力於工藝固化和技術改進，深挖產線潛能，通過「高鈮烘乾煅燒自動化改造」、「鈮液吸收氨氣」、「超高壓膜濃縮」、「熔煉鈮製備關鍵技術研究」等多項措施，鈮鈮濕法冶煉直收率同比上升，超導鈮錠等產品單耗大幅下降，熔煉鈮熔煉鈮單位能耗持續回落，副產物綜合利用率連創新高。鈮鈮氧化物產品年產量同比上升16%，鈮鈮金屬產品產量同比增長13%，多種產品產銷量創本集團成立以來最好水平。

強鏈延鏈綠色發展

本集團實施「一體化、規模化」戰略，在充分發揮現有生產線能力的同時專注於鈮鈮產業鏈的強化與延伸，回顧年內開展了諸多專項建設，稀美廣東實施「年產700噸高鈮擴產技改項目」強化氧化物生產能力，項目完成後高純氧化鈮月產成功越跨60噸極限。同在回顧財年內，稀美廣東通過了清潔生產審核、綠色提質技改生產驗收、氨水和氧化物技改驗收與安全標準化三級審核。稀美貴州鈮鈮火法生產線新增各類生產設備和檢測儀器28台套，其中不乏核心設備—大型電子束熔煉爐。在擴產延鏈的同時，稀美貴州分別於四月、六月、九月通過了武器裝備品質管制體系、能源管理體系、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質量管理體系和環境管理體系等各類體系的二次審核認證。稀美雷州全面完成了土建工程量，包括基礎施工、主體結構建設、內外裝修、設備基礎等關鍵工作，為集團未來實現市場升級和高質量可持續發展奠定了可靠的基礎。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包括銷售產品及提供加工服務產生的收益，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按來源劃分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鉍鉍濕法化合物	584,240	32.0%	523,224	37.3%
鉍鉍金屬及其製品	841,055	46.2%	603,963	43.0%
貿易產品、加工服務及其他	396,754	21.8%	275,982	19.7%
總收益	1,822,049	100.0%	1,403,169	100.0%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銷售的產品包括：(i)鉍鉍濕法化合物；(ii)鉍鉍金屬及其製品；(iii)貿易產品、加工服務及其他。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0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8.9百萬元或29.9%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822.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得益於本集團緊貼市場需求，優化生產流程，各基地產能得以充分釋放，同時積極優化調整產品結構佈局，開拓新增市場，金屬製品尤其是鉍金屬產品銷售較二零二三年增長較多所致。

鉍鉍濕法化合物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銷售化合物產品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584.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3.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0百萬元或11.7%。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集團優化生產流程，濕法產能增加，同時順應市場需求，積極調整產品結構，高鉍氧化物產品增長明顯所致。

鉍鉍金屬及其製品

本集團銷售鉍鉍金屬及其製品的收益由約人民幣60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37.1百萬元或39.3%，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84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火法項目產量增加以及下游應用對鉍金屬產品的市場需求激增導致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產品、加工服務及其他

本集團貿易產品、加工服務及其他包括銷售貿易產品、提供加工服務以及副產品銷售業務。於回顧年度內，我們貿易產品、加工服務及其他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39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0.8百萬元或43.8%。此項增加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內，貿易規模增加約為117.8百萬元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為生產的直接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廠房固定開銷、電力及燃料成本、勞工成本及有關加工產品的加工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425.3百萬元及人民幣1,092.7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	959,067	67.3%	789,196	72.2%
貿易產品成本	308,580	21.6%	201,976	18.5%
廠房固定開銷	66,284	4.7%	45,916	4.2%
電力及燃料	43,484	3.1%	33,691	3.1%
勞工(附註)	23,296	1.6%	21,966	2.0%
加工費	24,566	1.7%	—	—
總銷售成本	1,425,277	100.0%	1,092,745	100.0%

附註：勞工成本主要包括生產人員的薪金及福利。

原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鉮鉍原料的成本。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分別佔總銷售成本約67.3%及72.2%。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2.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5百萬元或30.4%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425.3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量增加及本回顧年度內集團生產規模擴大，生產開支及加工費亦有所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0.4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的約人民幣396.8百萬元，主要受收益增加所帶動。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1%減少至回顧年度約21.8%。該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銷售產品之結構有所變化，利潤空間有所波動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34	2,346
政府補貼(附註)	18,287	7,872
	20,121	10,218
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87	1,816
處置廢料收益淨額	2,492	206
其他	788	1,291
	3,967	3,313
總計	24,088	13,531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指(i)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兩間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額外進項增值稅抵免；及(ii)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以支援若干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之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我們因從事研發活動獲得地方政府機關的政府補貼，補貼於每年均有所不同。

於回顧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為收益約人民幣24.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收益約人民幣13.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交付產品的運輸及包裝之分銷成本、銷售及採購部人員的薪金及福利、諮詢顧問費以及差旅及交際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分銷成本	4,112	26.0%	4,639	31.4%
員工成本	6,933	43.8%	5,460	36.9%
諮詢顧問費	766	4.8%	1,963	13.3%
差旅及交際開支	1,060	6.7%	1,401	9.5%
辦公室開支	371	2.3%	163	1.1%
其他	2,603	16.4%	1,153	7.8%
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	15,845	100.0%	14,779	100.0%

本集團之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8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繼續抓住行業機遇，進一步開拓新產品市場，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及管理人員的員工成本及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內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	73,927	40.2%	66,553	43.6%
員工成本	58,252	31.7%	42,805	28.0%
其他稅項開支	3,735	2.0%	2,983	2.0%
法律諮詢及專業費用	6,568	3.6%	6,617	4.3%
折舊及攤銷	8,101	4.4%	10,653	7.0%
差旅及交際開支	3,570	1.9%	3,242	2.1%
銀行收費	693	0.4%	616	0.4%
其他(附註)	28,955	15.8%	19,263	12.6%
行政開支總額	183,801	100.0%	152,732	100.0%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審計費、保險、辦公室開支、汽車開支、保養費及手續費。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2.7百萬元增加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183.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百萬元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58.3百萬元；(ii)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4百萬元至回顧年度約人民幣73.9百萬元。研發開支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開發鉬鈮新產品、改進生產工藝流程以及提升資源化回收利用水平等研發活動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計息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	16,004	20,129
票據貼現利息	6,914	4,989
租賃負債利息	1,503	2,628
減：資本化利息	—	(479)
淨融資成本總額	24,421	27,267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24.4百萬元及人民幣27.3百萬元。融資成本的減少，主要是由於回顧年度已籌措的銀行借款減少，導致計息銀行借款的融資成本減少。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被評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使我們能享有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稅率繳稅為低的15%適用稅率。此外，我們就符合條件的鉬金屬產品出口銷售享有13%的稅項退款。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8.9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17.7%及12.0%。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年度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34.2百萬元及人民幣103.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6百萬元或29.6%。我們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4%及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24.2百萬元及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7.1百萬元或42.5%。

股息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6港仙(「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主要資產負債表項目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i)房屋及構築物；(ii)廠房及機器；(iii)傢俬及辦公室設備；(iv)汽車；及(v)在建工程。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7.0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持續擴充濕法火法產品之生產設施所致。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總額為約人民幣68.1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9.0百萬元)，其中包括(i)租賃土地；(ii)租賃廠房及機器；及(iii)租賃辦公室。租賃土地及租賃廠房及機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土地指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英德市生產設施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預付租賃土地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7.2百萬元，主要由於折舊開支增加所致。租賃廠房及機器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開支及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致。租賃辦公室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8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折舊所致。

存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存貨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1,302	337,448
在製品	268,051	121,248
製成品	225,155	223,316
存貨總額	744,508	682,012
平均存貨(附註1)	713,260	596,506
平均存貨對銷售產品的收益(附註2)	40.2%	43.5%

附註：

(1) 指於去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存貨。

(2) 指平均存貨除以於相關年度銷售產品的所得收益。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744.5百萬元及人民幣682.0百萬元。我們的平均存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6.5百萬元增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713.3百萬元，該項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生產業務進一步向下游延伸，導致在製品及中間製成品增加所致。平均存貨分別佔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產品所得收益約40.2%及43.5%。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日數)	二零二三年 (日數)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附註)	182.7	199.2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存貨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存貨按年初的存貨與年末的存貨相加後除以二計算。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9.2日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2.7日。有關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回顧年度銷售規模增加較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指於回顧年度客戶就我們產品將支付的信貸銷售及從客戶所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7,210	263,807
減：減值	(4,903)	(2,145)
應收票據	282,307 123,915	261,662 136,216
賬面淨值	406,222	397,878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	402,050	317,203
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佔總收益(附註2)	22.1%	22.6%

附註：

(1) 此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上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平均數。

(2) 此指於有關年度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總收益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97.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6.2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益增加及本集團產業鏈進一步延伸導致下遊客戶結構發生變化所致。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一個月的信貸期，可延至三個月。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償還應收款項，並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所示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11,100	281,579
31日至60日	80,694	63,373
61日至90日	62,617	46,897
超過90日	51,811	6,029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	406,222	397,878

本公司將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以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有關過往事件、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機會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一般而言，倘若貿易應收賬款逾期超過一年可予撇銷且毋須受附制執行活動所規限。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日數)	二零二三年 (日數)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附註)	80.5	82.5

附註：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年初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與年末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相加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2.5日減少至回顧年度的80.5日。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回顧年度銷售規模增加相比較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就購買原材料而向供應商支付的預付款項、購置設備及機器的預付款項以及收購土地使用權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我們一般於取得有關土地使用權證前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並當獲授土地使用權證時將有關預付款項分類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非流動	29,277	17,084
按金－非流動	32,000	22,000
	61,277	39,084
減：減值撥備	(11,000)	—
	50,277	39,084
預付款項－流動	227,680	130,2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567	31,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流動	8,531	4,733
	236,778	166,8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287,055	205,94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5.9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87.1百萬元，主要受預付採購款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2.3百萬元，主要原因是年內向供應商所作原材料採購增加所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賬款於所示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30日內	27,323	32,831
31日至60日	24,011	12,861
61日至90日	764	2,313
超過90日	10,168	6,275
貿易應付賬款總額	62,266	54,280

貿易應付賬款為不計息及通常按40日期限內結算。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日數)	二零二三年 (日數)
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附註)	14.9	23.5

附註：貿易應付賬款平均周轉日數相等於年內平均貿易應付賬款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計算。平均貿易應付賬款按年初的貿易應付賬款與年末的貿易應付賬款相加後除以二計算。

貿易應付賬款的平均周轉日數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日降至於回顧年度的14.9日，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規模擴大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計費用、遞延收入、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主要指應計員工成本及應計上市開支。合約負債主要指就已收取的短期墊款以交付貨品。遞延收入主要指就研究及開發活動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向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21,250	31,712
遞延收入	8,886	7,960
合約負債	50,290	23,617
其他應付款項	31,449	33,6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111,875	96,9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1.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客戶預收款有所增加所致。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為我們負債總額的重要組成部分，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佔負債總額約71.2%及77.7%。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銀行借款按即期及非即期分類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即期	129,100	101,862
即期	470,249	536,816
銀行借款總額	599,349	638,678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銀行借款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銀行借款。下表載列於所示結算日按有抵押及無抵押劃分的銀行借款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29,431	125,516
無抵押	469,918	513,162
銀行借款總額	599,349	638,678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已由抵押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擔保。

銀行借款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8.7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9.3百萬元。該降幅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加強營運資金管理，集團現金回轉情況較好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

於回顧年度，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加上銀行借款來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人民幣18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在未來，我們擬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銀行借款及本公司於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所得款項來撥付我們營運所需。

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現金結餘，致力維持理想流動資金水平，既符合營運資金需要，同時支持可行業務規模及未來計劃。

經計及我們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經營所得現金流量，董事認為，經審慎周詳查詢後，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足以應付我們自本報告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債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約人民幣607.3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56.7百萬元有所變動。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向貸方續借銀行貸款時並無任何困難。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26.7%（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2%），乃按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已貼現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於相關年末的權益總額並乘以100%計算得出。資本負債比率的變動主要由於在回顧年度內，集團融資規模的變化以及期末在手現金水平的變動所致。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銀行借款已由抵押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擔保。

資本開支

資本開支主要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所組成。於回顧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及人民幣138.5百萬元。

我們目前就未來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受根據業務計劃的演進、市況及未來業務狀況的展望而變動。隨著不斷擴充，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資本開支。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廠房及設備以及新增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37.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5.1百萬元有所變動。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冶金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並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著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金石製造業轉型升級新材料基金(有限合夥)訂立投資協議，內容有關向稀美廣東增資。增資後，本集團於稀美廣東的股權由100.00%稀釋至95.59%，該交易視作本公司的一項視作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告。

回顧年度，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明確計劃。倘本集團有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本公司將適時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未來展望

展望二零二五年，全球經濟復甦仍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地緣政治局勢、通脹壓力及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變動可能對市場流動性及供應鏈穩定性產生影響。行業方面，新能源、半導體及高端製造領域對稀有金屬的需求仍具增長潛力。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宏觀經濟及行業政策動向，靈活調整經營策略，優化資源配置，提升內部管理效率，確保穩健運營，並抓住市場機遇以推動可持續增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具體應對措施上，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堅守安全環保底線思維，強化生產組織，充分發揮產能優勢，持續優化生產工藝和產品結構，實現達產超產；錨定市場前沿和戰略客戶，不斷開拓市場，合理調整採購結構和節奏，保持供產銷平穩運行；努力完成重點項目建設，延伸產業鏈，擴大產業規模，提升行業影響力；堅持科技創新，加強研發投入，樹立質量意識，向技術創新和管理創新轉變，用新產品、新技術、新工藝打開增量及替代市場空間。與此同時，管理上需嚴肅考覈獎懲，挖掘降費潛力，確保年度效益目標的完成。

我們始終相信，從鈇鈇下游應用市場來看，未來隨著新能源、5G升級、半導體、高端裝備製造等新技術的發展，鈇鈇下游需求將會顯著增長，尤其是高端產品進口替代空間會逐步釋放，國內鈇鈇行業面臨新的發展機遇。上下同欲者勝，同舟共濟者興。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專業化、一體化、規模化、高端化、國際化、資本化」的「六化」戰略定位，繼續攜手共進，凝心聚力，砥礪前行，務實創新，順利實現既定經營目標，向創建全球領先的鈇鈇製造運營商奮勇前進！

人力資源及培訓

我們認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有賴於僱員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招聘會、招聘網站及內部推薦等多元化渠道招募人才，以確保企業持續發展所需的人才儲備。我們為僱員提供系統化的培訓計劃，包括入職培訓、安全培訓、專業技能培訓及管理培訓，以提升員工的專業素養及職業發展能力。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員工合計632名(二零二三年：678名)，於回顧年度內，總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1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91.1百萬元)。

我們僱員的薪酬結構主要基於職位、工作性質、年度業績評估結果及市場競爭力等因素而定。本集團持續優化薪酬及福利制度，以提升員工滿意度及激勵機制。就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而言，我們嚴格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基金供款，包括養老、醫療、失業、生育及工傷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我們亦已成立工會，積極維護員工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並鼓勵員工參與企業管理與決策，助力本集團長遠發展。

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56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有關開支後，來自配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人民幣92.7百萬元(相等於約105.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0.9百萬元。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情況：

	按招股章程 所披露計劃 的資金用途 %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結轉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回顧年度 實際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建造新生產設施以生產鉬粉及鉬條	28.9%	26.8	0	0	26.8	-
購買及安裝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生產鉬粉及鉬條	36.0%	33.4	0	0	33.4	-
有關設立新生產設施的其他開支	3.9%	3.6	0	0	3.6	-
提供財務支助五個研發項目所需的開支	17.9%	16.6	3.0	3.0	16.6	-
加強歐洲的銷售網絡及於巴西的採購渠道	3.5%	3.2	1.8	0	1.4	1.8
一般營運資金	9.8%	9.1	0	0	9.1	-
總額	100.0%	92.7	4.8	3.0	90.9	1.8

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之金額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我們估計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前被完全使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61歲，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控股股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目前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經營管理及戰略推進工作，並管理董事會。吳先生於鈹鈳冶金行業擁有超過40年經驗，彼現時於本集團擁有股權的多家公司(包括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

吳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取得中南大學粉末冶金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管理學院EMBA學位，高級工程師。吳先生亦擔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鈹鈳分會副會長、鈷業分會輪值會長，清遠市金屬行業商會副會長、廣東省優秀企業家、第五屆廣東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清遠市工商聯八屆執委會執委、清遠市工商聯副主席，並多次榮獲「扶貧濟困」先進個人等殊榮。

於本報告日期，吳先生於本公司的20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6.94%，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其全部股份均由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所持有，而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吳先生為本集團企管部總監吳雙珠女士的叔父。

毛自力先生，60歲，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毛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獲得理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在柏林工業大學光學研究所擔任博士後研究員，期間獲得洪堡研究獎學金，一個向在德國的國際博士後學生提供的世界知名獎學金。於一九九三年，彼獲聘為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副教授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光信息研究室副主任。毛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投資及管理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加入「中國企業500強」之一的新華聯集團，並於新華聯集團內擔任多項職務，包括新華聯集團戰略投資總監、新華聯集團董事、新華聯集團高級助理總裁、新華聯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北京新華聯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黃潔莉女士，46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二年擔任廣東佳納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國際業務部總監。彼目前擔任本集團副總裁，主要負責本公司經營管理工作。黃女士畢業於廣東外語外貿大學英語專業，在市場營銷、全球重點客戶開拓、供應鏈管理和企業經營管理等方面具有近二十年的豐富經驗。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黃女士被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二二年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鈷業分會副秘書長，並從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至今任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鈹鈳分會副秘書長。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50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女士現任贛鋒鋰業副總裁，贛鋒鋰業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彼主要負責贛鋒鋰業的行政、法務、投資、戰略管理及其他事宜。歐陽女士在行政管理及合規事務方面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入贛鋒鋰業，此後擔任多個職位。彼目前亦於贛鋒鋰業擁有股權的若干公司(包括贛鋒鋰業的若干附屬公司)中擔任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擔任大連伊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浙江沙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八月起擔任贛州騰遠鈷業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起擔任江西贛鋒鋰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歐陽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證書。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主修會計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HKICPA, FCCA)，52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頒發的會計學榮譽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發企業管治與董事理學碩士學位(成績優異)。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成為Beta Gamma Sigma香港浸會大學分會會員。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2年經驗，並先後擔任多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高級管理職位。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擔任今海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今海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Kakiko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2225)、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及豐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旭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該三家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擔任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33)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擔任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0)(該兩間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暉先生，57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鐘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六月及一九九一年五月取得中南大學學士學位及有色金屬冶金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三月畢業於日本國立名古屋大學，取得材料工程工學博士學位。

鐘先生於有色金屬行業研發具有超過22年經驗，目前任職於中南大學冶金與環境學院，擔任教授。

石瑛女士，61歲，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專業，於二零零零年獲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先後擔任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合金加工工藝研究室高級工程師、北京有色金屬研究總院科研處高級工程師及副處長、有研半導體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石女士自二零一三年起擔任集成電路材料產業技術創新戰略聯盟秘書長，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江蘇長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84)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起擔任天水華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2185)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擔任上海強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河北中瓷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03031)獨立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石瑛女士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高級管理層

鄭上華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歷任日立電梯(中國)有限公司戰略規劃師、稀美廣東總經理助理及副總經理。現擔任集團總裁助理，主要負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鄭先生二零零八年本科畢業於中山大學材料物理專業，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吳雙珠女士，41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本集團企管部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改進、流程優化、重點工作考核、經營分析等工作。吳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畢業於廣州大學(主修會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事宜積逾19年經驗。吳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理覺先生的姪女。

公司秘書

張世澤先生，44歲，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張先生擁有超過22年的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張先生擁有超過11年的多家香港上市公司工作經驗及曾於國際審計事務所擔任高級經理。張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培訓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標準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最大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內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現時，吳理覺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營運。考慮到(i)本集團營運的性質及範疇；(ii)吳先生對鈹銻冶金行業的深入知識及經驗，且熟悉本集團的營運情況，均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及(iii)所有重大決策乃與董事會成員及相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諮詢後方始作出。董事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可提供獨立觀點，故董事會認為已設立充分保障以確保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限有所制衡，故吳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經顧及本集團整體狀況後於恰當及適當時候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尹福生先生(「尹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專注於處理其他事務。在尹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有關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之規定。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委任黃潔莉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委任石瑛女士(「石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委任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重新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ii)上市規則第3.21條。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告。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向全體董事就回顧年度內董事進行的證券交易進行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核心，與高級管理層之間有明確的分工。董事會負責給予高級管理層指導，並維持對高級管理層的有效監督。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及黃潔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明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劉國輝先生、鍾暉先生及石瑛女士。擁有不同業務及專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及股東最佳利益的提升帶來了寶貴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專業會計師，彼持有合宜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技能。

黃潔莉女士及石瑛女士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且彼等已確認了解作為董事的責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沒有財務、商業、親屬或其他重要／相關的關係，除了(i)吳理覺先生為本集團企管部總監吳雙珠女士的叔父；及(ii)吳雙珠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理覺先生的姪女。

董事之簡介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函，本公司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認為其為獨立人士。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及第3.10A條之規定，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相當於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且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每位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及可向公司秘書尋求意見及服務。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會有權委任董事，但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必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且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故此，毛自力先生、歐陽明女士及劉國輝先生將會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該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責任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並充分了解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及監管規定下各自的職能和責任。各董事已經將其任職之時於其他公司所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和重大承擔的細節告知本公司。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並共同負責指導並監督本集團事務以促使本集團成功發展。董事會致力於制訂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審批發展計劃及預算；監察財務及營運表現；審查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監督和控制本集團管理層的表現；以及設定本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雖然董事會授權管理層處理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但所有的董事繼續將充足時間和注意力投入本公司事務中。董事會定期檢討授出的職能，以確保符合本集團的需要。

委任及重選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服務期限於初步任期到期時會自動續延一年，除非於初步任期到期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事先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而終止。彼之服務合約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續約三年，直至依服務合約內的條款完結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歐陽明女士已獲委任，任期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委任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倘出現任何可能影響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變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盡快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通知本公司，並須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公司已向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專門的查詢以確認彼等就上市規則之獨立性，而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確認其屬獨立人士，並無出現任何致使其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性的情況。此外，董事會致力每年審查及評估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觀點及意見，例如審查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中的比例，定期評估所有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努力確保所有董事有平等的機會及渠道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溝通及表達其獨立觀點及意見。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

(i) 劉國輝先生及鍾暉先生；及(ii) 石瑛女士已獲委任，初步任期分別自(i)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或(ii)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為期兩年，任期可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或隨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國輝先生及鍾暉先生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續約一年，直至依服務協議內的條款完結為止。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以下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劉國輝先生、鍾暉先生及石瑛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輝先生擁有合適專業資格且具備會計事務經驗，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以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及(iv)制定、檢討及監管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審核委員會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及外聘獨立審計師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應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已聯同公司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並已認同集團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及編製本年報內之財務報表是合乎現行之會計準則和上市規則的要求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其職權範圍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最新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予以更新。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鍾暉先生、黃潔莉女士及劉國輝先生，當中劉國輝先生及鍾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潔莉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鍾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訂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i)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目標及目的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i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iv)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v)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期限；及(vi)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審閱並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獎勵股份(定義見下文)。

授予獎勵股份旨在(i)認可承授人對本集團的貢獻；(ii)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奉獻精神；及(iii)透過向承授人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本公司設定的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績效目標基於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將確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其個人績效目標。

鑒於上述情況，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首50%獎勵股份的歸屬期可少於12個月。鑒於較短的歸屬期可令本公司靈活獎勵在少於12個月內完成業績目標的傑出表現者，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認為，較短歸屬期的安排可增加承授人在較短期間內完成業績目標的動力，因此屬恰當，並符合股份獎勵計劃的目的。

倘於歸屬期發生下列任何事項：

- (i) 本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需要重述；
- (ii) 承授人犯有欺詐或持續或嚴重的不當行為，則無論是否有任何會計重述或在計算或確定績效指標或其他標準時有重大錯誤；或
- (iii) 倘董事認為發生任何顯示或導致任何規定的績效目標被以嚴重不準確的方式評估或計算的情況，

則董事可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aa)收回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特定部分已授出獎勵股份；或(bb)將所有或特定部分獎勵股份(以尚未售出者為限)的歸屬期(無論初始歸屬日期是否已經發生)延長至董事認為適當的較長期限。

此外，倘承授人不再是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規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則已授出的獎勵股份將自動失效。

於回顧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吳理覺先生、劉國輝先生及鐘暉先生，其中劉國輝先生及鐘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理覺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之一，而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吳理覺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臨時空缺的人選作出推薦建議。

於回顧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兩次會議，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記錄已載列於本報告之「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準則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生效的強制披露規定，本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提名委員會所執行的工作的概要中披露其提名董事的政策。本公司在評估及挑選人選擔任董事時，應考慮以下準則：

- (i) 品格及誠信；
- (ii) 資格，包括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公司策略相關的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iii)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iv)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人選是否屬獨立人士；
- (v) 人選的專業資格、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vi)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擔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的成員的職責；及
- (vii)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觀點，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可於適用時因應提名董事及繼任規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有關觀點。

提名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董事提名程序：

委任新任及替補董事

- (i) 如董事會決定需要委任額外或替補董事，其將循多個渠道物色適合的董事人選，包括董事、股東、管理層、本公司顧問及外部獵頭公司的推薦。
- (ii) 在編撰準人選名單及進行面談後，提名委員會將根據甄選準則及其認為適合的其他因素，擬定入圍人選名單以供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考慮。董事會擁有決定適合董事人選以作出委任的最終權力。

重選董事及股東提名

- (i) 如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董事會應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建議該名退任董事在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載有該名退任董事必需資料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舉行前寄發予股東。
- (ii) 如本公司任何股東擬提名一名人士在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其必須於相關股東通函內列明的遞交期內，向本公司公司秘書遞交(a)對候選人的書面提名，(b)該名獲提名候選人表示願意參選的書面確認，及(c)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該名獲提名候選人的個人資料。獲提議推選候選人的詳情將以補充通函寄發予全體股東以供參考。

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組別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E.1.5，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別載列如下：

高級管理層成員人數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人民幣1,000,000元以上	-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我們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董事會的組成均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女性董事及四名男性董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40歲尾至60歲中，且來自不同的背景(包括冶金行業及學術界)。本公司認為於董事會層面提高多元化，可作為支持實現其戰略目標及其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董事候選人將根據一系列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種族、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予以甄選。我們旨在透過確保各方面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適當平衡以實現董事會的組成得到均衡，從而讓董事會能有效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本公司認為董事會目前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於回顧年度內委任另外兩名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此舉符合我們去年作出之承諾。本公司將繼續在招聘過程中考慮性別多樣性，並逐漸增加所有職級的女性比例，最終目標為實現性別均等，以便未來有女性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選。將根據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將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最終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632名全職僱員。僱員性別比例如下：

整體男女比例		男性81.8%；女性18.2%
按職級及性別劃分：		
高級管理層		男性55.6%；女性44.4%
中級管理層		男性81.2%；女性18.8%
一般及技術人員		男性82.4%；女性17.6%

本公司認為，目前員工隊伍(包括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令人滿意。因此，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任何計劃或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性別多元化。因深明董事會多元化的重要性，我們將持續於本公司各層面(包括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推廣多元化，以增進企業管治效率。我們將持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事業發展機會及不同培訓資源，以培育日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人選。

提名委員會負責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項下管轄董事會多元化的相關守則。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多元化概況(包括性別均衡)，以確保其持續成效。我們亦會在每年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亦將依賴股東就個別候選人合適度所作判斷，及彼等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規模的意見，方可有效實施。因此，我們將透過公告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前刊發的通函，就每名候選人的委聘或重選向股東提供詳細資料。

董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均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確保其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有適當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均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及財務狀況的最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職務。此外，於董事會會議期間，吳理覺先生、毛自力先生、黃潔莉女士、歐陽明女士、劉國輝先生、鐘暉先生、石瑛女士及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各自獲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

董事會程序及各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每半年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年度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最少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主席或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董事在董事會會議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為確保董事會程序得以遵守，全體董事皆可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於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的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主席)	5/5	—	—	2/2	1/1
毛自力先生	5/5	—	—	—	1/1
黃潔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3/3	—	1/1	—	1/1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5/5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5/5	2/2	2/2	—	1/1
鐘暉先生	5/5	2/2	2/2	2/2	1/1
石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2/3	0/1	—	—	1/1
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1/1	—	—	—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及此年報，並制訂業務發展策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公司秘書

張世澤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資訊交流良好，以及遵循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於回顧年度內，張先生已確認彼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財務報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財務報告

誠如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所載，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備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經營業務，且並不知悉有關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或致令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成疑的事件或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已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確認其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檢討其有效性的責任。董事會已於回顧年度內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確保資產免受不當挪用及未經授權處理以及管理經營風險而設計。本集團已根據各業務及監控的風險評估，有系統地檢討主要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等不同系統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中設立的監控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且僅就防止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包括以下部分：(i)識別本集團業務環境的重大風險及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ii)制定必要措施以管理該等風險；及(iii)控制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有效性。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協助執行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因此本集團能確保與本集團營運有關的新出現風險可由管理層立即識別，評估執行計劃的充分性以管理該等風險以及監控及評估執行計劃的有效性。上述均為持續程序且審核委員會會根據本集團當時之最新業務環境不斷及至少每年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會認為於設計及營運所有重大方面中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均為有效及充分。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就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而言，本集團已採取不同程序及措施，包括：(i)提高本集團內幕消息的保密意識；(ii)於禁止買賣期或其他交易限制期開始前，向有關董事和僱員發出禁止買賣期和證券交易限制的通知；及(iii)在需要知情的基礎上向指定人員傳播訊息以及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內幕消息披露指引」。

商業合規和反貪污

我們明白努力保持高水平的商業誠信對我們的聲譽以及我們商業夥伴和客戶的安全至關重要。為此，本集團嚴格遵守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反洗錢法》和《刑法》。

我們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絕不容忍任何商業不當行為和舞弊，包括任何形式的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錢。員工手冊中的《防止賄賂條例》明確禁止不道德商業行為，包括嚴禁提供和接受禮物等。我們一旦發現員工犯下任何不當行為，該員工將被終止僱傭或受到紀律處分。

我們的舉報政策秉持公開、廉潔和問責制，此政策提供了匿名舉報渠道，供員工表達任何疑慮或涉嫌不當行為。即使是未經證實的案件，我們同樣確保舉報人免受任何不公平待遇和報復，包括解僱、傷害和紀律處分。同時，此政策概述了審核委員會對案件處理及詳細調查的責任。舉報政策不但適用於內部員工，還適用於我們的供應商和承包商。

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並沒有接獲有關我們的僱員涉及賄賂、勒索、欺詐和／或洗黑錢相關的貪污行為的法律訴訟。儘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沒有為董事和員工提供任何內部反腐污培訓，但我們鼓勵並資助他們參加由外部機構提供的反腐污培訓。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獲知會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服務收費，並認為有關服務對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並沒有不利影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將任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獲股東重新委任。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就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主要為中期審閱服務人民幣0.4百萬元)分別獲支付的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就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本公司每年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地點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交請求書日期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以上的股東，均有權隨時按下文所載方式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遞交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請求書內所列任何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大會須於遞交請求書後兩個月內舉行。

該請求書必須列明會議目的，並由請求人簽署及遞交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該請求書可包括多份形式相類的文件，各自經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會核實有關請求。請求一經確認為適當及符合議事規程，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將會請求董事會按照法定規定向全體登記股東送達充分通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相反，倘該請求經核實為不符合議事規程，則股東將獲知會有關結果，而股東特別大會亦不會按要求召開。倘董事會未能於請求書遞交日期後三十日內安排召開有關大會，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將會向請求人償付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令請求人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之權利

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形式提出，並以郵遞方式送往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包括將股東提出該等議案的書面通知以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收件人送至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詳細程序因應議案是否構成普通決議案或特別決議案，或議案是否涉及選舉董事以外人選為董事而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包括選舉董事以外人選為董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或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索取。

章程文件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沒有重大變動，其副本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董事之保險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相信，與投資界保持有效溝通，對加深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發展的了解至關重要。為達到這一目的並增強透明度，本公司繼續採取積極手段，促進投資者關係及溝通。因此，本公司制定投資者關係政策之目的為使投資者可公平及時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以令彼等能夠作出知情決定。

歡迎投資者透過寫信至本公司或發送垂詢至本公司網站www.ximeigroup.com與董事會分享彼等的意見。本公司網站亦向投資者及公眾提供本集團最新之企業資料。

董事會已對本公司投資者關係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並認為該等政策於本年度已得到有效實施，投資者可通過上述渠道發表意見。

代表董事會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理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計劃以理順本集團之架構。本公司已就上市目的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持有3間附屬公司(即新佳塞舌爾、稀美香港及稀美廣東)的全部權益。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及銷售及為客戶提供加工服務。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74至147頁。

董事會決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5.56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派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派息政策(「股息政策」)，其就宣派及建議派付本公司股息設立適當程序。

經考慮本公司的派息能力後，本公司將向股東宣派及／或建議派付股息，其將視乎(其中包括)其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現時及日後的業務、法定、合約及監管限制。董事會可在股東批准下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息(倘適用)。儘管董事會決定建議及派付股息，惟派付的形式、次數及金額將視乎營運及盈利、資金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影響本集團的其他因素。本集團亦可能考慮不時宣派特別股息，以及中期及／或末期股息。

本公司須定期或於有需要時審閱及重新評估派息政策及其效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了決定股東出席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

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不能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因此，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的最後交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該等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起除息交易。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或其前後派發。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第6至32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內。採用財務表現關鍵指標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表現之財務摘要載於第4頁之「財務摘要」章節內。過去五年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48頁之「財務概要」章節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不斷推廣綠色措施和意識，以達到其保護環境的承諾。本集團鼓勵環保，並推動僱員提升環保意識。本集團堅守循環再用及減廢的原則，實施各項綠色辦公室措施，例如雙面打印及複印、設置回收箱、提倡使用環保紙及透過關掉閒置的電燈及電器以減少耗能。本集團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的生產經營符合環保相關要求，其中包括：指定專員專責處理環境合規事宜；不斷改進生產工藝流程，降低能源消耗；在生產設施實施嚴格的廢物處理；遵照適用環境標準處理產生的廢物；指定專人依規處理及處置任何有害廢物。

董事會報告(續)

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其環保工作，並將考慮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實施更多環保措施及慣例，以堅守3R原則，即減廢(Reduce)、再造(Recycle)及再用(Reuse)為目標，加強環境的可持續性。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另行刊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並激勵僱員。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並會因應市場標準而作出必要的調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與僱員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且我們相信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本集團亦明白，與客戶、供應商、融資機構等商業夥伴保持良好商業關係，是我們達成長遠目標的要素。故此，高級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或銀行企業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相關的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有關本集團面臨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此外，以下為本集團知悉的其他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除下文所列者外，或會存在本集團並未知悉或目前可能不重要但日後可能變得重要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使盈利能力受損或影響達成業務目標的能力的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能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匯率風險

匯率波動將增加本集團海外經營的人民幣成本，或減少自海外經營所得人民幣收益，或影響出口產品價格及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任何由於匯率波動導致的成本上漲或收益減少，可能對本集團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人民幣的價值受中國政府政策變動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影響。除若干應付供應商、銀行貸款及專業人士的款項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若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內部為應對匯率風險建立了外匯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及管理層會繼續密切監控外匯市場的動態，並適時採取有效措施防範匯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即是本集團由於未能取得充足資金或變現資產，在責任到期時未能履約的可能性。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現金流量，並維持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能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指因內部程序、人員或制度不足或缺失，或因外部事件導致之損失風險。管理營運風險之責任基本上由各個職能之分部及部門肩負。

本集團之主要職能經由本身之標準營運程序、權限及匯報框架作出指引。管理層將會定期識別及評估主要之營運風險，以便採取適當風險應對。

或有負債、法律訴訟及潛在訴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受到任何重大或有負債、進行中的法律訴訟或潛在訴訟的威脅。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狀況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董事會報告(續)

公眾持股量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最少25%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由公眾股東持有。

慈善捐款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0.8百萬元)。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79至80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的可供分派儲備金額為儲備約人民幣41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37.1百萬元)。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46至147頁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以致本公司必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由抵押本集團若干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5百萬元)及人民幣91.8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3百萬元)的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擔保。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日期」)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經修訂上市規則，股份獎勵計劃將構成一項涉及授出新股份的股份計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合共3,000,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為現有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¹⁾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的獎勵股份 數目	獲授獎勵股 份數目	已歸屬獎勵 股份數目	已註銷獎勵 股份數目	已失效獎勵 股份數目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未歸屬獎勵股 份數目	歸屬期 ⁽¹⁾⁽²⁾	授出獎勵 股份的代價	緊接 歸屬日期前 股份的加權 平均收市價	股份於授出 日期之 收市價	股份於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董事/高級管理層												
黃潔莉女士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260,000	130,000	-	-	130,0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零	2.93港元	3.01港元	3.01港元
吳雙珠女士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120,000	60,000	-	-	60,0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零	2.93港元	3.01港元	3.01港元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董事除外) ⁽³⁾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200,000	100,000	-	-	100,0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零	2.93港元	3.01港元	3.01港元
其他承授人												
其他僱員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十八日	-	2,420,000	1,210,000	-	-	1,210,000	二零二四年至 二零二六年	零	2.93港元	3.01港元	3.01港元
		-	3,000,000	1,500,000	-	-	1,500,000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i) 首50%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ii)之後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及(iii)餘下25%獎勵股份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歸屬。
- (2) 獎勵股份的歸屬取決於本公司設定的績效目標的完成情況，績效目標基於與承授人的角色和職責相關的個人績效指標。董事會將確定承授人是否達到其個人績效目標。
- (3)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兩名其他人士。其中一名其他人士獲授獎勵股份。
- (4) 董事根據授出日期每股股份的收市價(即3.01港元)估計股份獎勵的公平值，因此，授出日期已授出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為每股股份3.01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就股份獎勵計劃在聯交所總共已購入3,070,000股之本公司股份及累計已授予並歸屬1,500,000股公司股份。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目的及目標

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及目標為：(i)表揚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ii)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

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

期限

股份獎勵計劃須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惟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

計劃授權限額及個別限額

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本年報日期，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00,000股，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由於獎勵股份均為現有股份，故於回顧年度內並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而可予發行的股份。

就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各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或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於截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日期的任何12個月內,任何超過該限額而進一步授出的獎勵必須由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向該參與者授予的獎勵數量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確定。

歸屬期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如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以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接納獎勵應付的金額

董事會可以零代價向任何選定參與者授予獎勵。

股份獎勵計劃之修訂

在符合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的規限下,股份獎勵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批准,否則不得對股份獎勵計劃的若干條款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訂,前提是有關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獎勵的條款產生不利影響,取得本公司當時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大部份選定參與者(如有需要,則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或批准以更改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則作別論。

終止

股份獎勵計劃應在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日期;及(ii)董事會藉董事會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提前終止日期,惟有關終止不應影響任何選定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於本年報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餘下有效期約為8年。

可供授予的獎勵數量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合共分別不得超過36,000,000份及33,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續)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起計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授出購股權認購股份。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普通決議案修訂購股權計劃(「經修訂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於回顧年度內，就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沒有任何購股權被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i)使我們能向選定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我們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ii)吸引及挽留人員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及(iii)使承授人的利益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我們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董事認為，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使我們能向為我們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作出回報。
2. 按照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及上市規則，董事有權但不受約束於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10年期間內隨時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且包括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吸引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同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任何關聯實體參與者。
3. 根據所有股份計劃(包括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可獲配發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6,0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本年報日期，於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2%。

4. 就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相關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1%個別限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1%個別限額的購股權須發出通函知會股東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將向有關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E條,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應被當作授出日期。
5. 參與者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21日內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釐定並告知每名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期間可於作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開始,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及在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中說明,否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行使購股權前所需持有的最短期限。名義代價1港元須於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支付。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12個月。如果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而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認為較短歸屬期屬適當以符合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則薪酬委員會(或視情況而定,我們的董事)有權決定較短的歸屬期。
6.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按董事的酌情權決定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調整,惟其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
 - (i) 於授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載列以一手或多手買賣的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如適用)股份面值。
7.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終止,否則經修訂購股權計劃將由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本年報日期,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8年。
8.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獎勵數目及根據經修訂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合共分別不得超過36,000,000份及33,000,000份。

董事會報告(續)

稅項寬免及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因持有該等證券而有權享有任何稅項寬免或減免。

董事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及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主席)

毛自力先生

黃潔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鐘暉先生

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

石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報告第33至36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段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自他們的獲委任日至本報告刊發日為獨立人士。

董事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及其他福利。所有董事的薪酬須經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其薪金及補償水平恰當。本集團會參考行業的薪酬標準並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確保薪酬的水平足以吸引及保留一眾董事以及控制成本。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業績表現、董事之有關資歷、責任、經驗、貢獻及其在本公司的職級釐定其薪酬。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包括3名(二零二三年：1名)董事，酬金最高的五名人士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董事之服務合約或協議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三年。各有關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相若。服務任期將於有關初步任期屆滿及每次繼後一年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現行任期屆滿前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至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重續為止。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獲委任，初步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為期兩年，任期可自當時現行任期屆滿翌日起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於初步任期屆滿或隨後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至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概無董事持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薪酬(法定薪酬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協議。於回顧年度內，除了與董事或任何於本公司任全職之人士外，本公司並沒有在主要營運事務上訂立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資料更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有關董事的變動及更新資料載列如下：

吳理覺先生	有關吳理覺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起續期三年。
毛自力先生	毛自力先生的基本月薪已由83,350港元調整至10,000港元，自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尹福生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
劉國輝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有關劉國輝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續期一年。 自二零二四年一月四日起辭任宋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8)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起辭任豐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26)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 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紐曼思健康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3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鐘暉先生	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有關鐘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續期一年。
黃潔莉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石瑛女士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的權益

除於本報告下文「關聯方交易」一節內所披露者之外，董事及與彼等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回顧年內或年末存續的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及合約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於回顧年度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及認購新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除另有界定者外，以下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獲達成，且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完成。本公司已根據執行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功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4.0港元向認購人，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發行及配發合共60,000,000股認購股份(全部均為本公司普通股)。於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淨認購價約為每股認購股份3.88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即框架認購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股份4.43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執行協議日期)，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4.55港元。認購股份的股本總面值為600,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籌集資金的機會，同時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此外，由於贛鋒鋰業為全球領先的鋰生態企業，認購事項將在礦產資源、有色金屬冶煉加工及下游客戶資源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及優勢互補。預期認購事項將促進本集團在鈹鉍業務方面的發展並提升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240.0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在認購事項下須承擔的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7.2百萬港元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2.8百萬港元。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投資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

董事會報告(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232.8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款項淨額按本公司先前披露之用途的使用情況：

		按該等公告 所披露計劃的 所得款項淨額 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結轉之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回顧年度的 實際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使用金額 (百萬港元)
	%					
固定資產投資及一般營運 資金用途	100%	232.8	0.8	0.8	232.8	— (附註)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尚未使用之金額約18,951.80港元，我們估計會於二零二五年年底被完全使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吳理覺先生(附註2)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205,000,000(L)	56.94%
黃潔莉女士(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60,000 (L)	0.07%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表示由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持有的股份，該公司由吳理覺先生全資擁有。
- (3) 黃潔莉女士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獎勵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權益賦予其權利可接納260,000股股份，其中13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
吳理覺先生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L)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股權概約百分比 %
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	實益擁有人	205,000,000(L)	56.94%
Ruan Xiaomei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05,000,000(L)	56.94%
江西贛鋒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L)	16.67%
黃鐸先生(附註4)	配偶權益	260,000 (L)	0.07%

董事會報告(續)

附註：

- (1) 字母「L」表示於股份的好倉。
- (2) Ruan Xiaomei女士為吳理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uan Xiaomei女士被視為於吳先生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由吳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於Jiawei Resources Seychelles所持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西贛鋒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460)且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72)。據董事所知，江西贛鋒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權益乃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GFL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間接持有。
- (4) 黃鐸先生為黃潔莉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鐸先生被視為於黃潔莉女士所持的所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人士(董事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聯方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就有關本集團之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內。相關之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任何根據上市規則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及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已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營運所得現金和各項長短期銀行借貸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回顧年度內，實際利率為固定利率貸款2.3%至4.2%。借貸以人民幣計值。考慮到本集團營運所得現金流和可動用長短期銀行借貸額，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目前及本報告日後至少12個月的資金需求。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182.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5.5百萬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35.9%，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之約13.4%。同期，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42.7%，其中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約23.4%。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或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本集團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僱員福利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僱員福利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本集團不能動用已沒收供款(即本集團代表於該等供款全數歸屬前退出界定供款計劃之僱員作出的供款)扣減現有供款額。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在回顧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時間，均未曾經有或現有生效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惠及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其他訂立)或本公司之有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董事會報告(續)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張世澤先生，有關張先生之詳細履歷，請參照載於本報告內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本報告期後事項。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吳理覺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75頁至14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及我們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以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乃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乃於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核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我們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不包括應收票據)為人民幣282.3百萬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13.2%。	我們的程序包括評估貴集團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政策及程序，以及檢查年結日後的後續結算情況。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需要應用重大估計，包括識別信貸質量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使用的假設，例如前瞻性資料。由於貿易應收賬款金額重大及釐定預期信貸虧損涉及重大的估計，我們認為此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考慮客戶的過往付款行為、客戶的信譽、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及其他宏觀經濟考慮因素，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的假設及輸入數據。
有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附註18(b)。	我們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評估披露是否充分。

本年報所載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除外。

我們就綜合財務報表出具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不對其他資料表達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我們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監控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為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將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有關錯誤陳述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會：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並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由於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足，則須修訂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中肯呈報的方式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審核工作。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就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威脅之措施(如適用)與他們溝通。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這些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合理預期將可能超過公眾知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專案合夥人為鄭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822,049	1,403,169
銷售成本		(1,425,277)	(1,092,745)
毛利		396,772	310,424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24,088	13,5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45)	(14,779)
行政開支		(183,801)	(152,732)
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29,261)	(8,665)
融資成本	7	(24,421)	(27,267)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489)	(2,806)
除稅前溢利	8	163,043	117,706
所得稅	9	(28,867)	(14,169)
年度溢利		134,176	103,53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4,195	87,142
非控股權益		9,981	16,395
		134,176	103,537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人民幣元)		0.35	0.24
攤薄(人民幣元)		0.35	0.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134,176	103,537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5	477
於往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226	3,15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6,361	3,63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0,537	107,1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130,556	90,776
非控股權益	9,981	16,395
	140,537	107,171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6,974	385,340
使用權資產	15(a)	68,081	98,98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35,459	24,5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0,277	39,084
遞延稅項資產	9(c)	10,199	10,357
非流動資產總值		550,990	558,330
流動資產			
存貨	17	744,508	682,0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8	406,222	397,8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236,778	166,857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9,140	–
可收回所得稅		12,278	7,60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182,039	115,547
流動資產總值		1,590,965	1,369,89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21	62,266	54,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111,875	96,951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6	43,974	–
應付所得稅項		9,953	14,117
銀行借款	23	470,249	536,816
租賃負債	15(b)	5,312	13,776
流動負債總額		703,629	715,940
流動資產淨值		887,336	653,95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8,326	1,212,28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3	129,100	101,862
租賃負債	15(b)	2,601	4,247
遞延稅項負債	9(c)	6,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7,701	106,109
資產淨值		1,300,625	1,106,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3,228	3,228
儲備	26	1,175,056	1,026,780
		1,178,284	1,030,008
非控股權益		122,341	76,172
權益總額		1,300,625	1,106,180

吳理覺先生
董事

黃潔莉女士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人民幣 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 千元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合併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特定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其他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28	328,184	(372)	35,793	8,803	71,769	3,879	9	9,345	480,181	940,819	61,287	1,002,106		
年度溢利	-	-	-	-	-	-	-	-	-	87,142	87,142	16,395	103,53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477	-	477	-	477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	-	-	-	3,157	-	3,157	-	3,1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634	87,142	90,776	16,395	107,171		
應用特定儲備淨額	-	-	-	-	-	-	(131)	-	-	131	-	-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1,587)	-	-	-	-	-	-	-	(1,587)	-	(1,587)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1,510)	(1,510)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14,219	-	-	-	(14,219)	-	-	-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8	328,184*	(1,959)*	35,793*	8,803*	85,988*	3,748*	9*	12,979*	553,235*	1,030,008	76,172	1,106,180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已發行		就股份 獎勵計劃 持有的 股份	以股份 為基礎 的薪酬 儲備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中國法定			匯兌波動		總計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儲備	特定儲備	其他儲備	儲備	保留溢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5)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附註26)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28	328,184	(1,959)	-	35,793	8,803	85,988	3,748	9	12,979	553,235	1,030,008	76,172	1,106,180
年度溢利	-	-	-	-	-	-	-	-	-	-	124,195	124,195	9,981	134,176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135	-	135	-	135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 差額	-	-	-	-	-	-	-	-	-	6,226	-	6,226	-	6,2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6,361	124,195	130,556	9,981	140,53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7,094)	-	-	-	-	-	-	-	-	(7,094)	-	(7,09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	-	-	4,177	-	-	-	-	-	-	-	4,177	-	4,177
歸屬股份獎勵	-	-	3,963	(3,963)	-	-	-	-	-	-	-	-	-	-
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 部分權益(附註27(d))	-	-	-	-	20,637	-	-	-	-	-	-	20,637	39,363	60,000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 益持有人的股息	-	-	-	-	-	-	-	-	-	-	-	-	(3,175)	(3,175)
安全保障金增加淨額	-	-	-	-	-	-	-	4,774	-	-	(4,774)	-	-	-
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	-	-	-	-	-	-	(57)	-	-	-	57	-	-	-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8	328,184*	(5,090)*	214*	56,430*	8,803*	85,931*	8,522*	9*	19,340*	672,713*	1,178,284	122,341	1,300,625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人民幣1,175,05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26,780,00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63,043	117,706
以下各項的調整：			
融資成本	7	24,421	23,52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8	4,177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4,489	2,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	39,120	31,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8	8,052	8,0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8	3,251	1,3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8	4,952	1,469
按金減值	8	11,0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	1,778	—
利息收入	6	(1,834)	(2,346)
		262,449	184,245
存貨增加		(62,496)	(171,0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13,299)	(164,06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2,548)	(38,33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9,14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3,974	—
貿易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7,999	(30,4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5,142	11,096
		152,081	(208,55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52,081	(208,550)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	15(b)	(1,503)	(2,628)
已付香港利得稅		(12,485)	(16,491)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9,139)	(11,066)
		118,954	(238,73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15,382)	(15,300)
計入使用權資產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增加		—	(13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275)	(71,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3,059	705
已收利息		1,834	2,346
		(31,764)	(84,32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貸款	27(b)	357,232	648,811
償還銀行貸款	27(b)	(396,561)	(492,675)
償還租賃負債	15(b)	(12,999)	(21,056)
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22,918)	(20,129)
回購持作股份獎勵計劃之股份		(7,094)	(1,587)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持有人股息		(3,175)	—
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60,000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5,515)	113,36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5,547	325,414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4,817	(17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82,039	115,54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039	115,54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稀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5樓02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及為客戶提供相關加工服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塞舌爾共和國(「塞舌爾」)註冊成立的Jiawei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新佳集團有限公司	塞舌爾	1美元(「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稀美資源(廣東)有限公司*(「稀美廣東」)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人民幣」) 239,360,000元	-	95.59	製造、銷售及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稀美資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港元」)	-	100	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稀美資源(貴州)科技有限公司^(「稀美貴州」)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60,000,000元	-	59.74	製造、銷售及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1. 公司資料(續)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本/ 註冊股本的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主要業務
稀美(海南)貿易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元	—	95.59	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貴州稀美循環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230,000元)	—	59.74	暫無業務
稀美資源(雷州)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29,500,000元)	—	95.59	製造、銷售及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稀美資源(貴陽)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0,00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17,000,000元)	—	95.59	投資控股
稀美(貴陽)科技有限公司 [^]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101,010,000元 (實繳資本: 人民幣30,034,800元)	—	95.59	製造、銷售及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中外合資企業。

[^]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內資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其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化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活動而承擔浮動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推定擁有多數投票權即擁有控制權。倘本公司並無擁有投資對象過半數表決權或類似權利，則於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乃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於該控制權終止日期前持續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有關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抵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的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倘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以權益交易入賬。

2. 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於損益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所產生的任何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乃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基準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使用的基準相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載於下文：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指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日起發生的不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本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本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了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並認為在首次應用修訂後，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保持不變。因此，該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續)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中尚未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共問責性之附屬公司：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 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 年度改進—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²

-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4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本集團擬於生效後應用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倘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儘管多個章節均引入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且改動有限，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損益表內列報的新規定，包括特定項目的總計與小計。各實體須將損益表中的所有收入及支出歸入如下五個類別：經營類、投資類、融資類、所得稅類及終止經營類，並列報兩項經定義的新增小計項目。其亦規定於獨立附註中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並引入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有關組別(合計及分解資料)及資料所在位置的進一步規定。此前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若干要求沿用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差錯，並重新命名為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的編製基礎。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有限但廣泛適用)的頒佈，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作出修訂。此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微小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應修訂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須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列報及披露的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合資格實體選擇應用其經削減披露規定，同時仍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確認、計量及呈列規定。為符合資格，於報告期末，實體須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所界定之附屬公司，且並無公共責任，以及須擁有一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公司)，其可供公眾使用，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為一間上市公司，其不合資格選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現正考慮於其指定財務報表中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澄清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一個會計政策選項，即如果符合規定的標準，則在結算日之前終止確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本澄清了如何評估具有環境、社會及管治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的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修訂本澄清了對具有無追索權特徵的金融資產及合約掛鈎工具進行分類的規定。該修訂本亦涵蓋對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工具投資及具有或有特徵的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應追溯應用，並於首次應用日期對期初留存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餘額進行調整。過往期間無需重述，且僅可於不使用後見之明的情況下重述。允許同時提前應用所有修訂或僅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修訂本規定，當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自下游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修訂本將以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廢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然而，該修訂本可於現時採納。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為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的情況下如何估計計量日期的即期匯率。該修訂本要求披露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貨幣的影響的資料。允許提早應用。於應用該等修訂時，實體不得重列比較資料。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計影響應確認為對首次應用日期保留溢利期初結餘或匯兌波動儲備累計的匯兌差額累計金額(如適用)的調整。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隨附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第B38段及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第IG1、IG14及IG20B段中的若干措辭，以實現簡化或與該準則中其他段落及／或其他準則中使用的概念及術語保持一致。此外，該修訂本澄清了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指引不一定載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參考段落中的所有規定，亦未增加新規定。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修訂本澄清，當承租人已確定租賃負債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時，承租人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3.3.3段，並於損益確認任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此外，該修訂本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5.1.3段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錄A中的若干措辭，以消除可能的混亂。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該修訂本澄清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4段所述的關係僅是投資者與作為投資者實際代理人的其他人士之間可能存在的各種關係的一個範例，其消除了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B73段規定之間的矛盾。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該修訂本將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第37段中的「成本法」一詞替換為「按成本」，早前已刪除「成本法」的釋義。允許提前應用。該修訂本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於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對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形成控制或共同控制。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根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當聯營公司的權益內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在適當情況下會在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的任何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交易的未變現盈虧按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投資撤銷，惟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一部分。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投資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後，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於失去重大影響力後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公平值及出售所得款項之間的任何差異乃於損益賬確認。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被視為持作銷售，將會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持續經營業務計量。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下列人士將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該名人士家族的人士或直係親屬，而該名人士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係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b) (續)

(vi) 該實體受(a)項所述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vii) (a)(i)項所述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控股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之一；及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為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一部分，則其不予折舊，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重大檢查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倘須定期重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則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予以折舊。

折舊為按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就此目的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房屋及構築物	2.9%至1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至25%
汽車	16.7%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以合理基準分配至有關部分，而各部分均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將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及作出調整(倘適用)。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已初步確認的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或報廢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其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至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將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其是否含有租賃。倘合約輸送可控制於一段期間使用一項已識別資產以換取代價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含有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均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的方法，惟短期租賃及屬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款項及代表可使用相關資產權利的使用權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的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於以下折舊期間(即租期與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之較短者)按直線法折舊：

租賃土地	50年
辦公室	2至3年
廠房及機器	3年

如果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使用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壽命計算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的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包括實質定額付款)減任何應收的租賃優惠。

於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本集團採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算定本集團採用其於租賃開始日期的遞增借款利率計算。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的金額將予增加以反映利息的累計並扣減已作出的租賃款項。此外，倘已出現修訂、租賃條款變動及租賃款項變動(例如未來租賃款項因指數或利率有變而出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的評估方法有變時，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法應用於其員工宿舍的短期租賃(即租期自開始日期起12個月或以下且並無購買選擇權的租賃)。其亦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確認豁免法應用於被認為屬於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及手提電腦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存貨、可收回所得稅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評估資產之可收回款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以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予以釐定。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公司資產(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可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則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按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該等開支類別自損益中扣除。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會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存在該等跡象，可收回金額會予以估計。僅在用於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撥回先前確認的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有關資產於過往年度如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應予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於其後以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適用)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其合約現金流量特點及本集團用於管理有關工具的業務模式。除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賬款按照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令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需要產生就尚未償付本金額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就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而言，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銷售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或同時自兩者所得。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旨在持有該金融資產務求可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之業務模式持有。並非按上述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要求於市場上按規例或慣例一般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入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彼等以下之分類而定：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能出現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之定義的外匯遠期合約，並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衍生金融工具」的政策。

減值

本集團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所有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根據按照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抵押品或屬合約條款一部分的其他信貸增值品的現金流量。

(a)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就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有重大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有關風險餘下時限所預期產生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重大增加。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時，信貸風險將大幅增加。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減值(續)

(a) 一般方法(續)

當合約款項已逾期90日，則本集團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指出於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信貸增值品前本集團不可能全數收取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視金融資產已出現違約。當無法合理預期能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金融資產將予以撇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須根據一般方法予以減值，且其須於以下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各階段內分類，惟應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則除外。

第1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重大增加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2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已重大增加但並不屬於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工具
第3階段	–	於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但亦非購買或原先已出現信貸減值)及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的金融資產

(b) 簡化法

就並無包括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實際權宜之計而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應用簡化法。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並不追蹤信貸風險的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一套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作出的撥備矩陣，經對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特定適用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於下列情況首先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根據「轉付」安排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無重大延誤)所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該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其會評估是否保留該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的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繼續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可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轉讓資產擔保形式的持續參與按資產的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被要求償還代價最高金額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以及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彼等以下之分類而定：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金融負債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率法進行後續計量，惟貼現的影響屬微不足道則除外，而在該情況下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且按實際利率攤銷過程計算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時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於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已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之定義的外匯遠期合約。其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其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確認，進一步詳情見下文「衍生金融工具」的政策。

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當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人但條款有重大差異的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出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被視為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各自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當公平值為正值時，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值時，則入賬列為負債。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於損益處理。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行存在一項可強制執行的合法權利以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以抵銷，而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及如屬在製品及製成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減完成及出售將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一般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所涉及價值變動風險不高及為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的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以及上文所界定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責任)以及日後可能須有資源流出以履行有關責任，則確認撥備，惟有關責任金額須能可靠估計。

倘本集團預期部分或全部撥備將獲償付，而實際肯定可獲償付，則有關償付確認為獨立資產。撥備相關開支於損益扣除任何償付金額呈列。

倘貼現影響重大，則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有關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間結束時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產生的貼現現值金額增加計入損益中的融資成本。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由本公司或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以新股方式發行及／或在市場上購回而持有的本身權益工具(庫存股份)乃按成本直接從權益項下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中扣除，並分別按新股授出日期的公允值及重新購入成本計量。並無購回、出售、發行或註銷本集團自身權益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歸屬後，本公司發行或從市場上重新購入的已歸屬獎勵股份中收購的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記入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項下，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已就獎勵股份相應減少。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續)

就重新授出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歸屬而言，重新授出的已沒收或未分配股份的相關成本已記入股份獎勵計劃賬目下持有的股份項下，而重新授出股份的相關公允價值在以股份為基礎的儲備內扣除。倘重新授出股份的公允價值高於成本，則其成本與公允價值的差額記入股份溢價賬，而倘公允價值低於成本，兩者之差額於保留溢利中扣除。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於損益外確認項目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不論是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為預期將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並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的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步確認於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受控制，而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結轉，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因初步確認一項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進行該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所得稅(續)

- 就有關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可能撥回，而且具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時，方會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作出扣減。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予以重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結束前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資產變現或負債獲清償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

於及僅於本集團存在可依法強制行使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課稅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並有意於預期清償或收回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各未來期間，以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方會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將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平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補貼於擬補償的成本支銷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計入遞延收入賬，並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按年等額分期轉撥至損益表，或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相關公平值，並透過扣減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收益確認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已按可反映本集團預期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所得代價的金額轉嫁予客戶時確認。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轉讓貨品或服務向客戶提供超過一年融資之重大利益時，收益會按應收金額的現值計量，所用貼現率為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另行訂立融資交易應反映之貼現率。當合約包含融資組成部分，而其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之重大融資利益時，就有關合約確認之收益會包括使用實際利息法就合約負債應計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與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期限不超過一年之合約，本集團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實際可行權益之計，不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之影響調整交易價。

(a) 銷售產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乃按有關資產的控制權轉嫁予客戶的時間點確認，該時間點一般為交付貨品之時。

(b) 提供加工服務

加工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累計基準確認，當中透過應用於金融工具預定期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確切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前作出付款或款項到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時確認為收益。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該合約(即向客戶轉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為收益。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於應繳付時自損益中扣除。

於中國內地以外司法權區向國家管理退休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令其有權享有供款的服務時作為開支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實行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僱員提供達到表現目標的激勵及令僱員利益透過擁有本公司股份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作為以股份支付的酬金開支所支銷的金額乃經參考所授出獎授股份的公允價值並計及所有與授出相關的非授予條件而釐定。總開支於有關歸屬期內(或倘股份即時歸屬，則於授出當日)確認，並相應記入權益項下之股份報酬儲備。

就於歸屬期攤銷的獎勵股份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修訂其預期最終會根據歸屬條件歸屬的獎勵股份數目的估計數目。因而對過往期間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調整於當前期間損益中確認，並對股份報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作擬定銷售用途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將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該等借貸成本的資本化於該等資產實質上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態時將終止。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由利息及實體就與該項融資借貸產生的其他成本組成。

外幣

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不同。由於本集團的大部份收益及資產來自中國內地業務，故選擇人民幣作為呈列貨幣，以呈列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已列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內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於初步記錄時，使用彼等各自於交易日期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會按於有關期間結束時適用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

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惟指定作為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部分的貨幣項目除外。該等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出售投資淨額為止，屆時累計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貨幣項目匯兌差額所產生的稅項開支及抵免亦列於其他全面收益。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相同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的項目，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內確認)。

為釐定初步確認有關資產、有關預付代價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預付或預收多筆款項，本集團釐定每筆預付或預收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除非有關差額來自非控股權益。出售海外業務時，儲備內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累計金額於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該等實體於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股息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力，故中期股息乃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確認為負債。建議末期股息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會計政策(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續)

報告期後事項

如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於授權刊發日期前收到有關報告期末存在的情況的資料，其將評估該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對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其財務影響的估計，或無法作出該估計的聲明(如適用)。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及具有可能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的主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管理層審閱本集團的存貨狀況及賬齡分析以識別是否存在任何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根據該審閱，倘存貨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值以下，則作出撇減存貨。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最近的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基於估計售價估計有關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釐定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及估計可變現淨值須作出判斷及估計。當預期與原定估計出現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而撇減存貨將於已作出有關估計的期間確認。存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44,5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682,012,000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根據具備類似虧損模式的不同客戶分部的組別(即按客戶類別及評級)的逾期日數計算。

該撥備矩陣初步根據本集團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作出。本集團將使用前瞻性資料調校該矩陣以調整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舉例而言，倘預測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期於下一年轉差，導致違約數目增加，則將調整歷史違約率。於各報告日期，歷史觀察違約率將予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8(b)披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06,22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97,878,000元)。

客戶合約收益—委託人與代理人考量

本集團就本集團於轉移承諾貨品予客戶前是否控制承諾貨品作出判斷，並確定其作為有色金屬產品貿易委託人的身份。就此，當本集團滿足履約責任，本集團按貿易交易代價總額確認貿易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有色金屬產品的製造、銷售及買賣以及為客戶提供相關加工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重點載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的資源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經營分部資料。因此，並無呈報經營分部資料。

地域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1,452,627	1,177,379
美利堅合眾國	140,596	124,319
加拿大	105,860	8,027
英國	44,367	34,399
歐盟	53,724	35,033
亞洲	17,570	23,890
其他國家	7,305	122
總收益	1,822,049	1,403,169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地。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在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超過90%的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佔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之收益及於該等年度各年來自該客戶的收益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244,048	155,564

5. 收益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收益全部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附註：

(a) 分拆收益資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鉍銻濕法化合物	584,240	523,224
鉍銻金屬及其製品	841,055	603,963
貿易產品、加工服務及其他	396,754	275,982
總計	1,822,049	1,403,169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時間點轉移的貨品及轉移的服務	1,822,049	1,403,169

地域市場

基於客戶所在地，按地域市場劃分的收益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b)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確認之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確認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的收益：		
銷售有色金屬產品	23,617	3,611

(c) 履約責任

銷售及買賣有色金屬產品

履約責任於貨品交付後達成，而款項一般於交付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則除外。

提供有色金屬加工服務

履約責任於提供服務時達成，而款項一般於完成服務後30日至90日內到期支付，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則除外。

本集團已對其所有收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實際權宜之計，不披露本集團現有合約項下的剩餘履約責任，原因是原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履約責任預期將確認為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834	2,346
政府補貼*	18,287	7,872
	20,121	10,218
收益淨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687	1,816
出售廢料收益淨額	2,492	206
其他	788	1,291
	3,967	3,313
	24,088	13,531

* 政府補貼主要指(i)相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向本集團兩間取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附屬公司提供的額外進項增值稅抵免；及(ii)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獲得以支援若干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之補貼。概無有關該等補貼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16,004	20,129
票據貼現利息	6,914	4,989
租賃負債利息	1,503	2,628
融資成本總額	24,421	27,746
減：就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	(479)
	24,421	27,267

8.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成本：			
自產產品		1,073,182	858,813
貿易產品		308,579	201,976
		1,381,761	1,060,789
已提供服務成本		43,516	31,95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9,120	31,68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a)	8,052	8,070
研發開支		73,927	66,553
不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141	411
核數師薪酬		1,911	2,11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10))：			
工資及薪金		93,606	79,1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96	11,90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25	4,177	—
		110,879	91,0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251	1,33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淨額#	18(c)	4,952	1,469
不可退還按金減值#		11,000	—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1,778	—
匯兌差額淨額#		6,008	4,146

*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作為僱主)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該等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經營開支淨額」。

^ 該項目計入綜合損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849	6,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805)	1,271
即期－中國		
年內支出	19,846	16,68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135	110
	23,025	24,526
遞延	5,842	(10,357)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28,867	14,169

附註：

- (a) 香港利得稅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三年：16.5%)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屬於符合香港利得稅稅率兩級制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首筆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按8.25%稅率繳稅，而其餘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稅率繳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適用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計算，惟兩間附屬公司，即稀美廣東及稀美貴州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b) 使用本集團大多數經營實體所在地及／或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	163,043		117,706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40,760	25.0	29,427	25.0
地方當局頒佈的較低稅率	(18,727)	(11.5)	(6,332)	(5.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較低稅率	(267)	(0.2)	(2,648)	(2.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進行調整	2,330	1.4	1,382	1.2
中國附屬公司研發開支的額外稅項減免	(9,268)	(5.7)	(9,361)	(8.0)
聯營公司應佔的虧損	673	0.4	421	0.4
毋須課稅收入	(686)	(0.4)	(708)	(0.6)
不可扣稅開支	8,052	4.9	1,858	1.6
中國預扣稅的影響	6,000	3.7	—	—
其他	—	—	130	0.2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8,867	17.7	14,169	12.0

9. 所得稅(續)

附註：(續)

(c)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溢利產生的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0,357	—
年內計入／(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158)	10,3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9	10,357

遞延稅項負債

	產生自未匯出溢利預扣稅的 應納稅暫時性差額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年內扣自損益的遞延稅項	6,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	—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以下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28,333	13,673
可扣稅暫時差額	15,903	2,145
	44,236	15,81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所得稅(續)

附註：(續)

(c) 遞延稅項(續)

上述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可在最多五年內用於抵銷產生虧損的附屬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認為不太可能有可供上述項目使用的應課稅溢利，故概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須就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訂有稅項協定，則或會應用較低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本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予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如有)之適用稅率為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該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人民幣120,000,000元(已宣派股息惟尚未支付)外，並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餘下未匯出盈利所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二三年：零)。本公司董事認為，在可預見的未來，附屬公司不大可能分派該等餘下未匯出盈利，而本集團能夠控制分派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本公司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相關的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總額約為人民幣610.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96.5百萬元)。

10. 董事薪酬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的規定，本年度董事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321	315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544	1,9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1	1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362	—
	2,977	1,926
總計	3,298	2,241

10. 董事薪酬(續)

董事的年度薪酬之分析(以列名形式)如下：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獎勵 安排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924	16	—	940
毛自力先生	—	912	—	—	912
黃潔莉女士^	—	599	55	362	1,016
	—	2,435	71	362	2,868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	109	—	—	1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137	—	—	—	137
鐘暉先生	91	—	—	—	91
石瑛女士%	84	—	—	—	84
尹福生先生@	9	—	—	—	9
	321	—	—	—	321
董事薪酬總額	321	2,544	71	362	3,29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董事薪酬(續)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吳理覺先生*	—	901	16	917
毛自力先生^	—	901	—	901
	—	1,802	16	1,818
非執行董事：				
歐陽明女士	—	108	—	1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輝先生	135	—	—	135
鐘暉先生	90	—	—	90
尹福生先生®	90	—	—	90
	315	—	—	315
董事薪酬總額	315	1,910	16	2,241

* 吳理覺先生亦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 黃潔莉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石瑛女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尹福生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五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a) 於本年度，概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b)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二三年：無)。

(c) 於本年度，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二三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二三年：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於年內，兩名(二零二三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52	2,74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14	22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278	—
總計	1,844	2,975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各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均屬零至1,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00,000元))的範圍內。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支付薪酬，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二零二三年：無)。於年內，概無有關任何該等非董事的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二三年：無)。

12. 股息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每股普通股5.56港仙(二零二三年：零)	18,521	—

年內的建議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計算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為基礎，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減(ii)年內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計算以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溢利為基礎，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i)每股基本盈利計算中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及(ii)就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未歸屬股份獎勵而言，假設於年內已無代價發行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總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計算所用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124,195	87,142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普通股數目		
每股基本盈利計算所用的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年內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受託人所持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358,590,219	359,550,418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	3,741	—
每股攤薄盈利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8,593,960	359,550,4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成本	177,235	238,735	7,440	8,239	64,234	495,883
累計折舊	(31,728)	(72,685)	(1,729)	(4,401)	—	(110,543)
賬面淨值	145,507	166,050	5,711	3,838	64,234	385,3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45,507	166,050	5,711	3,838	64,234	385,340
添置	—	1,141	—	—	20,122	21,263
轉撥及重新分類	506	55,177	(489)	1,911	(57,105)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25,799	—	—	—	25,799
年內計提折舊	(7,612)	(29,352)	(1,187)	(969)	—	(39,120)
出售	(1,137)	(4,731)	(322)	(120)	—	(6,310)
匯兌調整	—	—	2	—	—	2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64	214,084	3,715	4,660	27,251	386,974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739	295,052	6,951	10,136	27,251	517,129
累計折舊	(40,475)	(80,968)	(3,236)	(5,476)	—	(130,155)
賬面淨值	137,264	214,084	3,715	4,660	27,251	386,974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房屋及 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傢私及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54,899	111,269	1,945	5,124	207,924	381,161
累計折舊	(25,562)	(47,114)	(801)	(3,561)	–	(77,038)
賬面淨值	29,337	64,155	1,144	1,563	207,924	304,1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337	64,155	1,144	1,563	207,924	304,123
添置	2,363	6,995	1,100	533	99,140	110,131
轉撥	120,194	115,660	4,395	2,581	(242,830)	–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4,810	–	–	–	4,810
年內計提折舊	(6,229)	(23,769)	(925)	(763)	–	(31,686)
出售	(158)	(1,801)	(4)	(76)	–	(2,039)
匯兌調整	–	–	1	–	–	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5,507	166,050	5,711	3,838	64,234	385,340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7,235	238,735	7,440	8,239	64,234	495,883
累計折舊	(31,728)	(72,685)	(1,729)	(4,401)	–	(110,543)
賬面淨值	145,507	166,050	5,711	3,838	64,234	385,340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若干幢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25,66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8,439,000元)的房屋及構築物取得樓宇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就相關物業取得法定業權的風險甚低，而本集團將繼續完成辦理該等房屋及構築物的所有權登記。
-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3(b))由抵押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91,7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286,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擔保。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其業務中使用的各種租賃土地、廠房及機器以及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為向業主獲得位於廣東且租賃期為50年的大部分租賃土地，本集團已預先支付一次性付款，且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將不會作出持續付款。廠房及機器及辦公室的租賃之租期一般介乎2至3年。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出讓及分租本集團的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52,968	45,489	552	99,009
添置	6,675	–	3,889	10,564
年內計提折舊	(1,175)	(5,237)	(1,658)	(8,070)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4,810)	–	(4,810)
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 租期變更	–	2,284	–	2,284
匯兌調整	–	–	6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8,468	37,726	2,789	98,983
添置	53	1,718	1,169	2,940
年內計提折舊	(1,291)	(5,084)	(1,677)	(8,052)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25,799)	–	(25,799)
匯兌調整	–	–	9	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30	8,561	2,290	68,081

附註：

- (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附註23(b))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48,3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28,000元)之若干租賃土地作抵押。
- (ii)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就本集團若干賬面總值約人民幣7,8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7,797,000元)的租賃土地取得所有權證。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法就相關土地取得法定業權的風險甚低，而本集團將繼續完成辦理該土地的所有權登記。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年內的租賃負債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8,023	32,900
新租賃	2,887	3,889
年內已確認利息增加	1,503	2,628
付款	(14,502)	(23,684)
修訂租賃期限產生之重新計量	—	2,284
匯兌調整	2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3	18,023
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312)	(13,776)
非即期部分	2,601	4,247

(c) 有關租賃並於損益確認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503	2,628
租賃低價值資產相關開支(計入行政開支)	141	4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052	8,070
於損益確認款項總額	9,696	11,109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7(c)披露。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分佔資產淨值	35,459	24,56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9,140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附註(d))	(43,974)	—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總額	625	24,566

附註：

(a)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的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	本集團持有的 表決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核華中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核華中」)(附註(a))	人民幣84,618,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元	中國／中國內地	45%	45%	製造及銷售有色金屬產品

(b)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核華中額外注資人民幣15,38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300,000元)，且本集團於當中的股權維持於45%(二零二三年：45%)。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產生自向該聯營公司銷售本集團產品。有關結餘無抵押、免息及還款期限與本集團向其主要客戶所提供信貸期類似。

於報告期末，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4,461	—
1至2個月	4,679	—
總計	9,14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附註：(續)

(d)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根據發票日期)：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2,911	—
1至2個月	21,063	—
總計	43,974	—

17. 存貨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51,302	337,448
在製品	268,051	121,248
製成品	225,155	223,316
	744,508	682,012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若干存貨為持作買賣產品。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87,210	263,807
減：減值	(4,903)	(2,145)
	282,307	261,662
應收票據	123,915	136,216
	406,222	397,878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

- (a)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延長至三個月。本集團致力嚴格監控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同時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11,100	281,579
一至兩個月	80,694	63,373
兩至三個月	62,617	46,897
超過三個月	51,811	6,029
總計	406,222	397,878

- (b)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公司將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根據逾期日數計算。該計算反映機會率加權結果、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獲得有關過往事宜、當時狀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的合理及有合理據支持的資料。一般而言，貿易應收賬款倘逾期超過一年且不受強制執行活動所規限，則予以撤銷。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2,145	676
年內已確認減值	4,952	1,469
已撤銷金額	(2,19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03	2,145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的資料(使用撥備矩陣)：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51,311	80,453	51,115	4,331	287,210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365	194	4,005	339	4,903
預期信貸虧損率	0.24%	0.24%	7.84%	7.84%	1.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續)

(b) (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	逾期			總計
		少於一個月	一至三個月	超過三個月	
總賬面值(人民幣千元)	147,508	63,373	49,897	6,029	263,807
預期信貸虧損(人民幣千元)	442	190	1,341	172	2,145
預期信貸虧損率	0.30%	0.30%	2.86%	2.86%	0.81%

就應收票據而言，大部分為銀行承兌匯票，且應收票據最近無違約記錄。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獲評估為微不足道。

(c)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貿易應收賬款餘額於財務報表附註16(c)中披露。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按金	(a)	32,000	22,0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29,277	17,084
總計		61,277	39,084
減值撥備	(a)	(11,000)	—
		50,277	39,084
流動：			
預付款項		227,680	130,226
其他可收回稅項		567	31,89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b)	8,531	4,733
總計		236,778	166,857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a) 本集團就向三(二零二三年：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於貴州省及廣東省(二零二三年：貴州省)的三(二零二三年：兩)個新工廠分別支付按金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二三年：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廠房的建設尚未完成，且獨立第三方尚未取得廠房座落的若干相關土地的所有權。就此，本集團現正向第三方租賃若干已竣工的廠房樓宇作本集團營運之用。當廠房的建設完成，且第三方已取得土地使用權，本集團將按與第三方另行訂立的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向第三方購置廠房，而上述按金將用於抵銷屆時的應付代價。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其中一筆人民幣11,000,000元的按金悉數計提減值，原因乃其中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在建廠房是否最終能夠竣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評估該筆按金可收回金額極小。

由於向獨立第三方購買新工廠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i)第三方最終取得相關土地的所有權；及(ii)工廠建設成本的落實，董事認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或無法可靠計量。因此，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的資本承擔並不包括購買該等工廠。

- (b)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及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獲評估為微不足道。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人民幣145,59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6,767,000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21.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內	27,323	32,831
一至兩個月	24,011	12,861
兩至三個月	764	2,313
超過三個月	10,168	6,275
總計	62,266	54,280

貿易應付賬款不計息及在正常情況下按40日期限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a)	50,290	23,617
其他應付款項	(b)	31,449	33,662
應計費用		21,250	31,712
遞延收入	(c)	8,886	7,960
總計		111,875	96,951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向客戶收取的短期墊款 銷售有色金屬產品	50,290	23,617	3,611

合約負債包括因交付貨品收取的短期墊款。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的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接近年底客戶對本集團產品的訂單增加。

(b) 其他應付款項不計息且平均信貸期為三個月。

(c) 遞延收入指自中國地方政府機關收取的政府補貼，以支援兩間附屬公司的研發活動以及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就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收取的政府補貼確認為遞延收入，此收入根據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23. 銀行借款

	實際利率 %	二零二四年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實際利率 %	二零二三年 到期時間	人民幣 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3.6	2025	328,064	3.4-6.6	2024	264,151
銀行貸款—有抵押	2.8-4.2	2025	72,185	4.6-5.2	2024	94,884
已貼現票據			70,000			177,781
總計—即期			470,249			536,816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3.6-4.2	2027-2028	57,246	4.6-5.2	2025-2028	30,632
銀行貸款—無抵押	3.1-3.6	2026-2029	71,854	3.4-6.6	2025-2028	71,230
總計—非即期			129,100			101,862
			599,349			638,678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人民幣529,34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3,078,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及／或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 (b)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29,43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5,516,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48,33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528,000元)及人民幣91,76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286,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
- (c) 所有銀行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24. 股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		10,000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36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 的普通股	3,600	3,228	3,600	3,228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的決議案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之目的為表揚本集團若干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合資格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為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努力；及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的人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應少於12個月。股份獎勵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生效，且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10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託人」)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董事會可不時以書面指示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股份或接受及接收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人士的指定數目的股份，除非年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的守則或買賣證券的限制禁止買賣股份。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於本公司的任何一個財政年度，就將授出的所有獎勵而可能配發及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與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合併計算後不得超過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向任何參與者授予任何獎勵時，董事將以書面形式通知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收到該通知後，受託人將於股份池中撥出適當數量的獎勵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滿足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獎勵。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本公司股份的變動如下：

	附註	於股份獎勵計劃 賬戶所持普通股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	372
年內購買	(a)	452,500	1,5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552,500	1,959
年內購買	(a)	2,517,500	7,094
年內歸屬及分配		(1,500,000)	(3,96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0,000	5,090

(a)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託人在聯交所購買2,517,500股(二零二三年：452,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為7,78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7,094,000元)(二零二三年：1,74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587,000元))。

(b)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向董事黃潔莉女士授予260,000股獎勵股份，並向本集團其他僱員授予2,74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

在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且合資格參與者仍為合資格人士的情況下，獎勵股份將於歸屬時以零代價轉讓予合資格參與者。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股份獎勵計劃(續)

(b)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授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8,354,000元(二零二三年：無)，乃根據授予日的收市價釐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年內授出的獎勵股份確認股份獎勵開支為人民幣4,177,000元(二零二三年：零)。

獎勵股份數量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平均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平均公平值 每股港元	股份數目
於一月一日	—	—	—	—
已授出	3.01	3,000,000	—	—
已歸屬	3.01	(1,500,000)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	1,500,000	—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以表揚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的貢獻；吸引及挽留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並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從而促進本公司的長期財務及業務表現。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生效，並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修訂，且除非被終止或修訂，否則將於10年內保持有效。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批准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除非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否則任何個人於任何一年內可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及獎勵如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2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續)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要約日期的21天內接納，並按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內任何時間行使，有關期限可自授出日期開始至授出日期十週年期間。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在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12個月。

行使價在購股權計劃的規則中規定，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普通股在授予購股權要約之日於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普通股的面值。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6.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包括(i)股東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的重組作出的注資；及(ii)在並無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部分權益而產生的損益。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主要指控股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之重組的視為出資及分派予控股股東。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的部分溢利已轉撥至中國法定儲備並限制使用。

特定儲備

本集團的特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提供的安全生產基金。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營業額轉撥一定金額至安全生產基金的特定儲備。該儲備將就安全生產目的所產生開支或於採購安全生產相關設備予以扣減。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辦公室及廠房及機器的租賃安排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增加分別為人民幣2,8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89,000元)及人民幣2,88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89,000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變動而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非現金重新計量分別為人民幣2,284,000元及人民幣2,28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482,542	32,90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56,136	(21,056)
新租賃	—	3,889
租賃的不可撤銷期間變動導致租期變更	—	2,284
利息開支	—	2,628
列作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2,628)
匯兌調整	—	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8,678	18,023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39,329)	(12,999)
新租賃	—	2,887
利息開支	—	1,503
列作經營現金流量之已付利息	—	(1,503)
匯兌調整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9,349	7,913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之內	1,503	2,628
融資活動之內	12,999	21,056
總計	14,502	23,684

- (d)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附屬公司稀美廣東獲得獨立第三方注資人民幣60,000,000元。由於此項交易，本集團於稀美廣東的股權由100%攤薄至95.59%，並無失去控制權，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資本儲備中直接確認視作出售稀美廣東部分權益的收益人民幣20,637,000元。

28.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合約承擔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37,740	89,810
向一間聯營公司注資	—	15,382
總計	37,740	105,192

29. 關聯方披露

- (a)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內容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租賃付款：			
佳為資源有限公司	(i)	338	378
吳理覺先生	(ii)	1,387	1,387
銷售有色金屬產品：			
中核華中	(iii)	9,140	—
購買有色金屬產品：			
中核華中	(iv)	43,97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關聯方披露(續)

(a) (續)

附註：

- (i) 本集團向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佳為資源有限公司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就位於香港之物業向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支付或應付之每月租賃付款乃按相關訂約方於租賃協議內協定之條款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91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96,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91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89,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人民幣179,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61,000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2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 (ii) 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吳理覺先生租用一項辦公室物業。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內地之物業向本公司控股股東支付或應付之每月租賃付款乃按相關訂約方於租賃協議內協定之條款支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93,000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35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528,000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年內，使用權資產的折舊人民幣1,2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296,000元)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人民幣96,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40,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 (iii) 向聯營公司的銷售根據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 (iv) 向聯營公司的採購根據該聯營公司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公開價格和條件進行。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5,201	4,974
離職後福利	234	24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安排	752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6,187	5,217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3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別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99,349	638,678	506,627	589,881

管理層評定，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賬款、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按當前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工具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算出售除外。用於估計公平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銀行借款的公平值透過採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的工具目前適用比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公平值等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等級：

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報價 (第1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2級)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506,627	—	506,62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使用以下項目進行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借款	—	589,881	—	589,881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同意各項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該等政策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有關。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其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下表說明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透過對浮息借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的影響)。

	基點上升／ (下降)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3,868)
美元	100	268
港元	100	127
人民幣	(100)	3,868
美元	(100)	(268)
港元	(100)	(12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100	(5,395)
美元	100	93
港元	100	71
人民幣	(100)	5,395
美元	(100)	(93)
港元	(100)	(71)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因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而產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約34.19%(二零二三年：26.2%)的銷售額以進行銷售的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該等風險亦來自以有關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貸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說明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對外幣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降)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41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12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410)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127)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1	208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1	71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1)	(208)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1)	(71)

信貸風險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源自交易對手違約，而須承擔的最大風險相當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且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故並無要求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本集團58.6%(二零二三年：69.0%)的貿易應收賬款乃來自五大債務人，而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7.1%(二零二三年：19.4%)乃來自最大債務人。

下表顯示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量及信貸風險的最高風險，主要根據逾期資料(惟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力度即可獲得的其他資料則除外)及年結日分階段的分類作出。所呈列金額乃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 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 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 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287,210	287,210
應收票據					
—正常**	123,915	—	—	—	123,9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貿易性質)	—	—	—	9,140	9,140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8,531	—	—	—	8,531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182,039	—	—	—	182,039
	314,485	—	—	296,350	610,83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個月 預期信貸 虧損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第1階段 人民幣 千元	第2階段 人民幣 千元	第3階段 人民幣 千元	簡化法 人民幣 千元	總計 人民幣 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	—	—	263,807	263,807
應收票據					
—正常**	136,216	—	—	—	136,216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的金融資產					
—正常**	166,857	—	—	—	166,857
現金及銀行結餘					
—尚未逾期	115,547	—	—	—	115,547
	418,620	—	—	263,807	682,427

* 有關本集團就減值應用簡化法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b)披露。

** 應收票據及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正常」，條件為其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指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量被視為「可疑」。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是通過使用長期銀行貸款及預測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算的到期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及 一 年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一 至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賬款	62,266	—	—	62,2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699	—	—	52,699
銀行借款	474,928	130,859	—	605,787
租賃負債	4,814	2,352	1,512	8,678
	594,707	133,211	1,512	729,43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 要求 及 一 年 內 人 民 幣 千 元	一 至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超 過 五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貿易應付賬款	54,280	—	—	54,28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5,374	—	—	65,374
銀行借款	536,816	101,862	—	638,678
租賃負債	14,624	677	1,560	16,861
	671,094	102,539	1,560	775,193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借款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599,349	636,678
租賃負債	7,913	18,023
	607,262	654,701
分析為須償還金額：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4,638	550,592
第二年	95,844	47,7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5,401	55,619
超過五年	1,379	786
總計	607,262	654,701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實現其股東價值的最大化。

本集團將權益總額視為資本，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因應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毋須遵守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作出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已貼現票據的所得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權益總額)監管資本。於報告期末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總額(不包括已貼現票據的所得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347,310	345,350
權益總額	1,300,625	1,106,180
資本負債比率	26.7%	31.2%

33. 比較金額

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並重新呈列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報。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的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	7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133,440	129,157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165,867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445	295,03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95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8,853	57,29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5,721	13,389
流動資產總值	308,469	70,68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	35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90	1,668
應付所得稅	—	3,579
流動負債總額	1,390	5,599
流動資產淨值	307,079	65,08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40,524	360,114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9,817	19,817
資產淨值	420,707	340,297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228	3,228
儲備(附註)	417,479	337,069
權益總額	420,707	340,2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本公司儲備之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就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的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獎勵 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8,184	(372)	—	34,347	6,589	(52,454)	316,294
年度溢利	—	—	—	—	—	19,205	19,205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3,157	—	3,15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157	19,205	22,3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1,587)	—	—	—	—	(1,5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28,184	(1,959)	—	34,347	9,746	(33,249)	337,069
年度溢利	—	—	—	—	—	77,101	77,101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	—	—	6,226	—	6,22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6,226	77,101	83,3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安排	—	—	4,177	—	—	—	4,177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7,094)	—	—	—	—	(7,094)
歸屬股份獎勵	—	3,963	(3,963)	—	—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8,184	(5,090)	214	34,347	15,972	43,852	417,479

35.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業績					
收益	1,822,049	1,403,169	1,019,600	763,725	601,652
毛利	396,772	310,424	305,900	205,520	172,650
除稅前溢利	163,043	117,706	124,134	118,550	87,164
所得稅	(28,867)	(14,169)	(16,667)	(16,485)	(16,855)
年內溢利	134,176	103,537	107,467	102,065	70,309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24,195	87,142	104,734	102,065	70,3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2,141,955	1,928,229	1,699,082	1,082,375	853,660
負債總額	841,330	(822,049)	(696,976)	(459,598)	(331,898)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78,284	1,106,180	1,002,106	622,777	521,762